



## 第七十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2(b)

##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玮女士(新加坡)

## 一. 导言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中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9 日第 21 至 34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连同分项 72(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一并审议了该分项。委员会在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5 日第 35、36 和 44 次会议上就该分项进行了一般性讨论，此外在 11 月 5 日、10 日、12 日、17 日至 20 日和 23 日至 25 日第 43、45、46、48 至 50、52、53、55 和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分项 72(b)下审议了有关提案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重发。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个部分发表，文号为 [A/70/489](#)、[A/70/489/Add.1](#)、[A/70/489/Add.2](#)、[A/70/489/Add.3](#) 和 [A/70/489/Add.4](#)。

<sup>1</sup> [A/C.3/70/SR.21](#)、[A/C.3/70/SR.22](#)、[A/C.3/70/SR.23](#)、[A/C.3/70/SR.24](#)、[A/C.3/70/SR.25](#)、[A/C.3/70/SR.26](#)、[A/C.3/70/SR.27](#)、[A/C.3/70/SR.28](#)、[A/C.3/70/SR.29](#)、[A/C.3/70/SR.30](#)、[A/C.3/70/SR.31](#)、[A/C.3/70/SR.32](#)、[A/C.3/70/SR.33](#)、[A/C.3/70/SR.34](#)、[A/C.3/70/SR.35](#)、[A/C.3/70/SR.36](#)、[A/C.3/70/SR.43](#)、[A/C.3/70/SR.44](#)、[A/C.3/70/SR.45](#)、[A/C.3/70/SR.46](#)、[A/C.3/70/SR.48](#)、[A/C.3/70/SR.49](#)、[A/C.3/70/SR.50](#)、[A/C.3/70/SR.52](#)、[A/C.3/70/SR.53](#)、[A/C.3/70/SR.55](#) 和 [A/C.3/70/SR.56](#)。



3. 委员会面前该分项下的文件见 [A/70/489](#)。
4. 在 10 月 21 日第 2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作了发言,并与巴西、摩洛哥、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智利、奥地利、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瑞士、中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拉脱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列支敦士登、挪威、西班牙、古巴、伊拉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门、利比亚、苏丹、亚美尼亚、塞拉利昂(以非洲国家组名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土耳其、尼日利亚、以色列、缅甸和厄立特里亚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进行了对话。伊斯兰合作组织观察员也参与了对话。
5. 在 10 月 2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的介绍性发言。特别顾问其后回复了缅甸、联合王国、马来西亚、埃及(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和欧洲联盟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8. 同样在第 22 次会议上,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墨西哥、摩洛哥、欧洲联盟、阿根廷、法国、日本、亚美尼亚和哥伦比亚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副主席提出了口头报告,并与阿根廷、摩洛哥、欧洲联盟、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10. 在 10 月 22 日第 23 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中国、欧洲联盟、摩洛哥、南非、巴西、印度尼西亚和哥伦比亚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11. 在同次会议上,白化病患者享受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葡萄牙、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摩洛哥、欧洲联盟、巴西、印度尼西亚、德国、马尔代夫、南非、喀麦隆和伊拉克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13. 在 10 月 22 日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挪威、爱尔兰、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波兰、瑞士、列支敦士登、巴西、立陶宛、联合王国、古巴、马尔代夫、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哥斯达黎加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14. 在同次会议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巴西、瑞士、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爱沙尼亚、列支敦士登、波兰、

挪威、联合王国、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哥伦比亚、马尔代夫、哥斯达黎加、古巴、俄罗斯联邦和法国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1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瑞士、美利坚合众国、爱尔兰、欧洲联盟、奥地利、俄罗斯联邦、挪威、加拿大、波兰、伊拉克、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和土耳其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70/SR.24](#))。

16. 在 10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墨西哥、摩洛哥、卡塔尔和印度尼西亚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17. 在同次会议上，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墨西哥、瑞士、尼日利亚、巴西、卡塔尔、土耳其、哥斯达黎加和哥伦比亚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国际移徙组织观察员也参加了互动对话。

1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摩洛哥、白俄罗斯、斐济、马尔代夫、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尼日利亚、蒙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非、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古巴进行了互动对话。国际移徙组织观察员也参加了互动对话。

19. 在 10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发展权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尼日利亚、古巴、摩洛哥、巴拿马、中国、南非和巴基斯坦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20. 在同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古巴、墨西哥、瑞士、印度尼西亚、卡塔尔、挪威、欧洲联盟、南非、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和摩洛哥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也参加了互动对话。

2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哥伦比亚、挪威、墨西哥、欧洲联盟、巴西和哥斯达黎加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22. 在 10 月 26 日第 27 次会议上，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摩洛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阿尔及利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23. 在同次会议上，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苏丹、阿根廷、摩洛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24. 在同次会议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伊拉克、古巴、

苏丹、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摩洛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25. 在 10 月 26 日第 28 次会议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巴基斯坦、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巴西、古巴、摩洛哥和墨西哥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26. 在同次会议上，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墨西哥、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瑞士、巴西、伊拉克、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2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摩洛哥、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欧洲联盟、巴西、亚美尼亚、瑞士、尼日利亚和挪威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28. 在 10 月 27 日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商家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摩洛哥、瑞士、墨西哥、哥伦比亚、欧洲联盟、捷克共和国、挪威、智利、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和南非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29. 在同次会议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捷克共和国、瑞士、马来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波兰、哈萨克斯坦、哥伦比亚、巴基斯坦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3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卡塔尔、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摩洛哥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31. 在 10 月 27 日第 30 次会议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墨西哥、以色列、挪威(同时以丹麦名义)、欧洲联盟、瑞士、摩洛哥、哥伦比亚、智利和哥斯达黎加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32. 在同次会议上，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墨西哥、卡塔尔、印度尼西亚、西班牙、欧洲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巴西、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和苏丹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3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菲律宾、巴西和摩洛哥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34. 在 10 月 28 日第 31 次会议上，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摩洛哥、格鲁吉亚、伊拉克、奥地利、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挪威、乌克兰(以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名义)、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尼日利亚、瑞士和联合王国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国际移徙组织观察员也参加了互动对话。

35. 在同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伊拉克、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墨西哥、奥地利、瑞士、挪威、匈牙利、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3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发言，并与印度尼西亚、中国、欧洲联盟、斐济、摩洛哥、墨西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西、德国、马尔代夫、瑞士、卡塔尔、尼日利亚、挪威、西班牙和以色列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37. 在 10 月 28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38. 在同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发言，并与厄立特里亚、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吉布提、联合王国、挪威、中国、尼加拉瓜(同时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名义)、古巴、厄瓜多尔、苏丹和瑞士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3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缅甸、联合王国、白俄罗斯、中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加坡、挪威、日本、欧洲联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韩民国、古巴、瑞士、越南、印度尼西亚和捷克共和国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国际移民组织观察员也参加了互动对话。

40. 同样在第 32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拿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挪威、欧洲联盟、马尔代夫、尼加拉瓜、瑞士、中国、厄瓜多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古巴、德国、联合王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缅甸和智利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41. 在 10 月 29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42.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欧洲联盟、大韩民国、捷克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瑞士、古巴、中国、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挪威、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苏丹、马尔代夫和白俄罗斯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4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白俄罗斯、古巴、厄瓜多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联合王国、津巴布韦、欧洲联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苏丹、尼加拉瓜(同时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名义)、尼日利亚、挪威、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

和国、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乌兹别克斯坦、中国、越南和缅甸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44. 同样在第 33 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厄立特里亚、吉布提、苏丹、澳大利亚、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埃塞俄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日利亚、挪威、古巴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45. 在 10 月 29 日第 34 次会议上，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挪威、马尔代夫、斐济、俄罗斯联邦、哥斯达黎加、中国、墨西哥、摩洛哥、卡塔尔、葡萄牙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46. 在同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巴西、欧洲联盟、南非、马尔代夫、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色列、挪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伊拉克、约旦、土耳其、巴基斯坦、阿曼和摩洛哥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伊斯兰合作组织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欧洲联盟、瑞士、挪威、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尼日利亚、巴西和伊拉克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48. 在 10 月 30 日第 35 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70/L.20/Rev.1](#)

49. 在 11 月 24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亚美尼亚、伯利兹、巴西、智利、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和巴拉圭提出的题为“保护移徙者”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0/L.20/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0/L.20](#)。其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莱索托、马里、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0.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5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20/Rev.1](#)(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一)。

52.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 B. 决议草案 A/C.3/70/L.23 和 Rev.1

53.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题为“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A/C.3/70/L.23)。

54. 在 11 月 20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巴拿马和巴拉圭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70/L.23/Rev.1)。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5.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5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23/Rev.1(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二)。

57. 决议草案通过后，埃及代表作了发言。

## C. 决议草案 A/C.3/70/L.30

58.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乍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A/C.3/70/L.30)。其后，安哥拉、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南苏丹、苏丹、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9. 在 11 月 23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1 票对 53 票、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30(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智利、哥斯达黎加、莱索托、墨西哥、秘鲁。

60. 表决前，卢森堡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作了发言；表决后，阿根廷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70/SR.53](#))。

#### D. 决议草案 A/C.3/70/L.31

61.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乍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3/70/L.31)。其后, 安哥拉、孟加拉国、伯利兹、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2. 在 11 月 23 日第 53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31(见第 155 段, 决议草案四)。

#### E. 决议草案 A/C.3/70/L.32

63.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决议草案(A/C.3/70/L.32)。其后, 中国、吉尔吉斯斯坦和南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4. 在 11 月 20 日第 52 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126 票对 53 票、1 票弃权,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32(见第 155 段, 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

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帕劳。

65.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 F. 决议草案 [A/C.3/70/L.33](#)

66.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决议草案([A/C.3/70/L.33](#))。其后，巴西、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南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7. 在 11 月 20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4 票对 54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33](#)(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

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斯达黎加。<sup>2</sup>

68. 表决前，卢森堡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作了发言。

#### G. 决议草案 [A/C.3/70/L.34](#)

69.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70/L.34](#))。其后，中国、萨尔瓦多、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和南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0. 在 11 月 18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34](#)(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七)。

<sup>2</sup>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随后表示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71.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 H. 决议草案 [A/C.3/70/L.36](#) 和 Rev. 1

72.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佛得角、乍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食物权”的决议草案([A/C.3/70/L.36](#))。其后，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中非共和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南苏丹、苏丹、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3. 在 11 月 24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0/L.36](#) 提案国以及伯利兹、中国、科特迪瓦、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秘鲁、塔吉克斯坦和多哥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70/L.36/Rev.1](#)。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4.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7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36/Rev.1](#)(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八)。

76.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

## I. 决议草案 [A/C.3/70/L.37](#) 和 Rev. 1

77.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3/70/L.37](#))。其后，中国和南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8. 在 11 月 23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0/L.37](#) 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0/L.37/Rev.1](#))。其后，萨尔瓦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9.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6 段。<sup>3</sup>

80. 在 11 月 24 日第 55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作了发言。

8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6 票对 4 票、34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37/Rev.1](#)(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up>3</sup> 见 [A/C.3/70/SR.53](#)。

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82.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加拿大、墨西哥和卢森堡(以欧洲联盟名义)代表作了发言。

#### J. 决议草案 [A/C.3/70/L.38](#)

83.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决议草案([A/C.3/70/L.38](#))。其后，巴西、中国和南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4. 在 11 月 20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0 票对 54 票、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38](#)(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

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85. 表决前，卢森堡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作了发言；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 K. 决议草案 [A/C.3/70/L.40](#) 和 Rev. 1

86.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决议草案([A/C.3/70/L.40](#))。其后，中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7. 在 11 月 20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0/L.40](#) 提案国和南苏丹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70/L.40/Rev.1](#)。其后，澳大利亚、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厄立特里亚、加纳、莱索托、新西兰和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8.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作了发言，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sup>4</sup>

8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卢森堡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作了发言。

90. 同样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40/Rev.1](#)(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十一)。

<sup>4</sup> 见 [A/C.3/70/SR.52](#)。

## L. 决议草案 [A/C.3/70/L.41](#) 和 Rev. 1

91.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卢森堡代表以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决议草案 ([A/C.3/70/L.41](#))。其后，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和黎巴嫩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2. 在 11 月 20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0/L.41](#) 提案国以及阿根廷、巴西、以色列、秘鲁、大韩民国和乌拉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70/L.41/Rev.1](#))。其后，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纳、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3. 在同次会议上，卢森堡代表作了发言。

9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41/Rev.1](#)(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十二)。

## M. 决议草案 [A/C.3/70/L.43](#)

95. 在 11 月 19 日第 5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贝宁、乍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约旦、摩洛哥、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3/70/L.43](#))，另外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9 段，并删除了其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sup>5</sup> 其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sup>5</sup> 见 [A/C.3/70/SR.50](#)。

96. 在 11 月 23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8 票对 53 票、2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43](#)(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十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希腊、巴布亚新几内亚。

97. 表决前，卢森堡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作了发言；表决后，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 N. 决议草案 [A/C.3/70/L.44](#)

98. 在 11 月 19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巴拿马、巴拉圭、波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70/L.44](#))。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9.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作了发言。

100.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44](#)(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十四)。

## O. 决议草案 [A/C.3/70/L.46](#) 和 Rev. 1 以及 [A/C.3/70/L.69](#) 至 L.10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70/L.46/Rev.1](#) 修正案

101.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同时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挪威、巴拿马、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名义)介绍了题为“确认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必要性”的决议草案([A/C.3/70/L.46](#))。其后,阿尔巴尼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蒙古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2. 在 11 月 25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0/L.46](#) 提案国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新西兰、帕劳、巴拉圭和乌克兰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0/L.46/Rev.1](#))。

10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 [A/C.3/70/L.69](#)、[A/C.3/70/L.70](#)、[A/C.3/70/L.71](#)、[A/C.3/70/L.72](#)、[A/C.3/70/L.73](#)、[A/C.3/70/L.74](#)、[A/C.3/70/L.75](#)、[A/C.3/70/L.76](#)、[A/C.3/70/L.77](#)、[A/C.3/70/L.78](#)、[A/C.3/70/L.79](#)、[A/C.3/70/L.80](#)、[A/C.3/70/L.81](#)、[A/C.3/70/L.82](#)、[A/C.3/70/L.83](#)、[A/C.3/70/L.84](#)、[A/C.3/70/L.85](#)、[A/C.3/70/L.86](#)、[A/C.3/70/L.87](#)、[A/C.3/70/L.88](#)、[A/C.3/70/L.89](#)、[A/C.3/70/L.90](#)、[A/C.3/70/L.91](#)、[A/C.3/70/L.92](#)、[A/C.3/70/L.93](#)、[A/C.3/70/L.94](#)、[A/C.3/70/L.95](#)、[A/C.3/70/L.96](#)、[A/C.3/70/L.97](#)、[A/C.3/70/L.98](#)、[A/C.3/70/L.99](#)、[A/C.3/70/L.100](#)、[A/C.3/70/L.101](#)、

[A/C.3/70/L.102](#)、[A/C.3/70/L.103](#)、[A/C.3/70/L.104](#)、[A/C.3/70/L.105](#)、[A/C.3/70/L.106](#) 和 [A/C.3/70/L.107](#) 号文件所载，由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塞拉利昂(以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70/L.46/Rev.1](#) 修正案。

10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作了发言，对决议草案的标题作了口头订正，并宣读了对案文的多处订正。<sup>6</sup>

105. 同样在第 56 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作了发言，撤回了决议草案修正案。<sup>6</sup> 其后，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7 票对 14 票、40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46/Rev.1](#)(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

<sup>6</sup> 见 [A/C.3/70/SR.56](#)。

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布隆迪、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卡塔尔、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107. 在同次会议上，表决前，新西兰(同时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名义)、智利、挪威、巴拿马(同时以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名义)、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印度、苏丹、越南、卢森堡(以欧洲联盟名义)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 P 决议草案 A/C.3/70/L.48 和 Rev.1

108.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决议草案(A/C.3/70/L.48)。其后，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圣马力诺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9. 在 11 月 23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0/L.48 提案国以及加纳、以色列、黑山、新西兰、卡塔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70/L.48/Rev.1)。其后，安道尔、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

内亚、几内亚比绍、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里、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瑞士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0. 在同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作了发言。

11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48/Rev.1](#)(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十六)。

112. 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 Q. 决议草案 [A/C.3/70/L.49](#) 和 Rev. 1

113.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A/C.3/70/L.49](#))。其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巴林、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约旦、马达加斯加、蒙古、缅甸、巴拿马、秘鲁、斯里兰卡和瑞典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4. 在 11 月 23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0/L.49](#) 提案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墨西哥和新西兰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70/L.49/Rev.1](#))。其后，安道尔、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伊拉克、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挪威、帕劳、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5.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作了发言。

11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49/Rev.1](#)(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十七)。

117. 决议草案通过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同时以加拿大、法国、冰岛、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名义)代表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和印度代表作了发言。

#### R. 决议草案 [A/C.3/70/L.50/Rev.1](#)

118. 在 11 月 24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题为“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3/70/](#)

L.50/Rev.1), 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0/L.50。其后, 奥地利、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斯洛文尼亚、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斯洛伐克代表则宣布斯洛伐克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119. 在同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

12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50/Rev.1(见第 155 段, 决议草案十八)。

121. 决议草案通过后, 日本、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士(同时以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名义)和阿尔巴尼亚代表作了发言。

#### S. 决议草案 A/C.3/70/L.51 和 Rev. 1

122.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 挪威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冰岛、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挪威、巴拿马、瑞典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A/C.3/70/L.51)。其后,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克罗地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和秘鲁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3. 在 11 月 23 日第 53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0/L.51 提案国以及巴西、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瑞士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70/L.51/Rev.1)。其后, 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4. 在同次会议上, 挪威代表作了发言。

12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51/Rev.1(见第 155 段, 决议草案十九)。

126. 决议草案通过后, 加拿大、苏丹和亚美尼亚代表作了发言。

#### T. 决议草案 A/C.3/70/L.52 和 Rev. 1

127.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 奥地利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列

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巴拉圭、波兰、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A/C.3/70/L.52)。其后，阿尔巴尼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挪威、巴拿马和塞尔维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8.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0/L.52 提案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摩纳哥和黑山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70/L.52/Rev.1)。其后，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冰岛、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瑞典、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52/Rev.1(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二十)。

130. 决议草案通过后，哥伦比亚代表作了发言。

#### U. 决议草案 A/C.3/70/L.53

131. 在 11 月 10 日第 45 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以属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决议草案(A/C.3/70/L.53)。其后，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突尼斯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2. 在 11 月 12 日第 46 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作了发言，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7、8、9 和 10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 段作了口头订正。<sup>7</sup>

13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53(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二十一)。

#### V. 决议草案 A/C.3/70/L.54 和 A/C.3/70/L.64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修正案

134.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

<sup>7</sup> 见 A/C.3/70/SR.46。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70/L.54)。其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爱沙尼亚、危地马拉、黎巴嫩、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典、泰国、乌克兰和也门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5.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其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土耳其、乌拉圭、瓦努阿图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 就 A/C.3/70/L.6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136.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3/70/L.64 号文件所载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70/L.54 修正案。

137.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则就修正案草案作了发言。

13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1 票对 24 票、34 票弃权，否决了 A/C.3/70/L.6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不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苏丹、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就整项决议草案 [A/C.3/70/L.54](#) 采取的行动

139.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请求就决议草案 [A/C.3/70/L.54](#) 进行记录表决。

14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55 票对 0 票、1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54](#)(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表决情况如下：<sup>8</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

<sup>8</sup> 苏丹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安哥拉、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纳米比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141.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卢森堡(以欧洲联盟名义)、澳大利亚(同时以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名义)、以色列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新加坡和苏丹代表作了发言。

## W. 决议草案 [A/C.3/70/L.55](#) 和 Rev.1

142.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以亚美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70/L.55](#))。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佛得角、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蒙古、帕劳、秘鲁和塞尔维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3. 在 11 月 24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0/L.55](#) 提案国以及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爱尔兰、黎巴嫩、利比里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卢旺达、瑞士和乌克兰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70/L.55/Rev.1](#))。

144.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作了发言，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作了口头订正。<sup>9</sup> 其后，阿尔及利亚、贝宁、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

<sup>9</sup> 见 [A/C.3/70/SR.55](#)。

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冰岛、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55/Rev.1](#)(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

146. 决议草案通过前，南非代表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印度、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根廷、加拿大和土耳其代表作了发言。

## X. 决议草案 [A/C.3/70/L.56](#)

147.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德国、匈牙利、意大利、约旦、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面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的决议草案 ([A/C.3/70/L.56](#))。其后，巴林、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蒙古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8. 在 11 月 23 日第 53 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作了发言。其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苏丹、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56](#)(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二十四)。

## Y. 决议草案 [A/C.3/70/L.57](#)

150.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阿曼和卡塔尔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决议草案([A/C.3/70/L.57](#))。其后，阿富汗、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喀麦隆、科摩罗、古巴、厄立特里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1.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作了发言。其后，澳大利亚、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几内亚、利比亚、卢旺达、土耳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2.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请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5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9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57](#)(见第 155 段，决议草案二十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

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

154. 表决前，卡塔尔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科威特代表以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名义作了发言。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5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7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2 号决议，<sup>1</sup>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其中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区别，

又重申人人有权在每一国家境内自由移动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其本国，

还重申人人在任何地方都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回顾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5</sup>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6</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7</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8</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9</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0</sup>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11</sup>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2</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2</sup> 尤其是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A 节。

<sup>2</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3</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5</sup>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7</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8</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9</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10</sup>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

<sup>11</sup>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sup>12</sup>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sup>13</sup> 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sup>14</sup>

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对保护移徙者国际制度的相关贡献，

回顾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sup>15</sup>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6</sup> 所载涉及移徙者的规定，

又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sup>17</sup> 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sup>18</sup> 以及关于“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的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013/1 号决议，<sup>19</sup>

表示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14 年 8 月 19 日关于移徙情形中和/或需要国际保护的儿童的权利与保障的 OC-21/14 号咨询意见，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sup>20</sup> 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请求解释“阿韦纳”案判决的判决，<sup>21</sup> 并回顾在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对于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在所有国际移徙者中占到将近一半，在这方面又认识到移徙女工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有着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移徙女工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全文通过，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10，其中尤其包括关于保护劳工权利以及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徙工人特别是

<sup>13</sup>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sup>14</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15</sup>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1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sup>18</sup>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5 号》(E/2009/25)，第一章，B 节。

<sup>19</sup>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5 号》(E/2013/25)，第一章，B 节。

<sup>2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 节。

<sup>21</sup>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64/4)，第五章，B 节。

移民妇女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有保障工作环境的具体目标，以及关于协助人们进行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民和流动，包括执行规划有序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以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的具体目标，

确认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第二次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重要性，对话期间确认了移民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并确认了人员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要素，

注意到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由土耳其主办的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八次峰会，其总主题是“加强伙伴协作：人员流动促进可持续发展”，会上探讨了移民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保护移民者人权、增进所有跨越国际边界者福祉、移民作为发展促因及强化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在移民和流动领域新出现问题上的国际合作与伙伴协作等问题，

肯定移民者对原籍社区和目的地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贡献，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最大程度地扩大发展效益，应对移民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促进有尊严、合乎人道的待遇和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基本服务，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国际移民有着多层面性质，必须酌情就此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并且需要保护所有移民者的人权，尤其是鉴于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民流动增多，而且是以持续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确认移民流动的复杂性，同一地域内也会发生国际移民流动，并在这方面呼吁提高对跨区域和区域内移民模式的认识，

深为关切有大量而且日益增多的移民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失散的儿童，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却使自己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负有责任按照其相关国际人权义务，尊重那些移民者的人权，

确认必须协调国际努力，向处境脆弱的移民者提供援助和支持，并酌情帮助其自愿返回原籍国，或订立程序来决定是否需要给予国际保护，同时遵守不驱回原则，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尽职尽责地防止针对移民者的犯罪行为并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申明偷运移民者和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危害移民者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通过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和应对以及真正的多边合作予以铲除，

铭记关于移民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民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促进采取顾及这一现象前因后果且充分尊重移民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通盘做法，

强调指出所有各级政府关于非正规移徙的所有条例和法律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又强调指出各国义务包括在执行具体的移徙和边境安全政策时保护移徙者的人权，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表示关切包括旨在减少非正规移徙的政策中的一些措施将非正规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从而实际导致不让移徙者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回顾非正规移徙者所受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并试图规避限制性移徙政策和边界控制，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遗弃，

认识到年轻移徙者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徙者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关切大批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孤身儿童或与父母离散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跨越或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却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负责任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着重指出各国必须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人组织和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时的机会、限制、风险和权利，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使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促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冲击，以及气候现象对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的影响，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消除对移徙者特别是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阐述的权利以及各国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3</sup> 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言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此类现象，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恨犯罪、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并在必要时加强现行法律，以消除实施这些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并酌情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b) 鼓励各国建立或酌情加强机制，使移徙者能够报告据指称的相关当局和雇主侵权案件而无需担心报复，并且使此类申诉能够得到公平处理；

(c)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通过立法推出了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并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执行有关移徙和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d) 促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怖主义领域和打击贩运人口及偷运移徙者等跨国组织犯罪领域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e)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1</sup>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f)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4. 又重申各国义务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本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因此：

(a)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固有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且为避免过长时间拘留非正规移徙者，在必要时审查拘留期，并酌情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包括已由一些国家成功实行的措施；

(b) 鼓励尚未建立适当系统和程序的国家建立此类系统和程序，以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成为所有涉及移徙儿童的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在适当时候对移徙儿童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

(c) 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履行其国际人权法义务，防止、打击和处理偷运移徙者的行为，包括加强法律、政策、信息分享和联合行动职能，以管理有序、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增强移徙能力和支持移徙机会，并加强将偷运移徙者行为特别是偷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举措；

(d)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过境移徙者的人权，并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进行适足培训，确保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对待移徙者；

(f) 强调移徙者有权返回自己的国籍国，并回顾各国必须以适当方式接受回返的本国国民；

(g) 吁请各国酌情分析和实施相关机制，便于安全、有序地管理回返移徙者，尤其要按照国际法义务注重移徙者的人权；

(h) 又吁请各国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及其家人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穿越国境时发生的侵犯他们人权的的行为，例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i) 确认移徙者在处于过境状态包括穿越国境时尤其脆弱，在此情形下也需要确保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j) 又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协调努力，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协助和支持陷入易受伤害处境的移徙者；

(k) 强烈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10</sup>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出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他们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l)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本国为缔约方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为此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涉及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违法行为；

(m) 邀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包括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

(n)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法律、条例和协定，排除现有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将汇款、收入、资产和养恤金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障碍，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任何已确认的可能妨碍此种转移或使他们遭受不必要限制的问题；

(o)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有权在其应享基本权利遭受侵犯时诉请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权行为作出有效补救；

#### 5.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实体以及其他从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移徙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与收益出现增多，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又表示关切贩运人口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徙者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c) 吁请各国以适用的国际法为框架，采取步骤确保其涉及国际边界的国家程序包含保护所有移徙者尊严、安全和人权的充分保障措施；

(d)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以及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采纳此类方案的可能性；

(e) 促请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国家规定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促进公平的劳动条件，并确保在法律上保护所有妇女包括护理女工免遭暴力和剥削；

(f) 鼓励各国为移徙女工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安全、合法的渠道以使移徙女工的技能和教育得到承认，并酌情帮助她们在教育 and 科学技术等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

(g)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性别视角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于在移徙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h) 促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脆弱性，保护他们的人权，确保在涉及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等的相关立法、政策和做法中把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i) 鼓励所有国家在所有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剥夺移徙儿童教育机会的歧视性政策和立法，在将儿童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的同时，推动移徙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挡他们在容留国和原籍国接受教育的障碍；

(j) 提醒各国，所有人，包括移徙者，都应有机会终身获得教育，帮助他们获取所需知识和技能，以便能利用各种机会，并充分参与社会；

(k)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为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孤身儿童和残疾人留出余地，并按照本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顾及儿童的最佳利益原则、明确的接待和照料安排、以及家庭团聚；

(l)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2</sup> 尤其是《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sup>13</sup> 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sup>14</sup> 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优先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6. 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移徙政策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sup>22</sup> 所述结论和建议；

7. 又鼓励各国保护移徙者免遭绑架、贩运及某些情况下偷运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包括酌情执行旨在防止受到侵害并保证他们获得保护以及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的方案和政策；

<sup>22</sup> A/HRC/15/29。

8. 鼓励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行为，确认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及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剥削、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调查和打击此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行为，并查明和切断与此类行为有关的资金链；

9.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并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有关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前因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规移徙所带来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b) 鼓励各国推动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6</sup> 包括其中的具体目标 10.7，即协助人们进行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徙和流动，包括执行规划有序和管理完善的移徙政策；

(c) 又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确保跨界协调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

(d) 还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保护偷运移徙者案件中的证人，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e) 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保护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证人和受害者，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f) 促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设法收集和处理与国际移徙及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移徙者状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g) 鼓励各国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中酌情包含有关资料，说明其与移徙者人权有关的国际义务的落实情况；

10.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考虑到了移徙、发展和人权问题；

11. 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继续在相关国际会议上开展并增进对话，以期加强旨在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移徙者人权的公共政策并使之更加包容；

12.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充分考虑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宣言；<sup>23</sup>

<sup>23</sup> 第 68/4 号决议。

13. 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重要行为者对国际移徙问题讨论所作的贡献十分重要；

14. 邀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交流；

15. 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移徙者人权的途径和方式的报告，<sup>24</sup>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关于移徙家政工人的建议；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题为“移徙者人权”的综合报告，其中应载述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sup>24</sup> A/70/259。

## 决议草案二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具有根本重要性，包括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的时候，

又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重申在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非常有助于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维护，从而有助于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并且重申需要进行这场斗争，包括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及何人所为，都是犯罪行为，无可辩解，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例如在没有羁押的法律依据和正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行为嫌疑人，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情况下审判嫌疑人，非法剥夺恐怖活动嫌疑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在未作个别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存在确凿理由相信嫌疑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下便遣送嫌疑人回国，以及对有效监督反恐措施设限，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和其他媒体，用这些技术来实施、煽动、招募、资助或策划恐怖行动，并指出在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3</sup> 方面，包括会员国、国际组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

<sup>3</sup> 第 60/288 号决议。

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为解决这一问题开展相互合作有着重要意义，同时要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和《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并重申这些技术可以成为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强大工具，包括促进宽容、人与人之间对话以及和平，

强调指出，反恐期间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进行人员定性分析及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议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又强调指出，在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建立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证，是有效反恐和确保问责的最佳手段之一，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并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sup>4</sup>

感到不安的是，针对各族裔、宗教和文化群体的恐怖行为日益增多，严重关切所有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的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认识到尊重所有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互强化的，

强调各国必须正确理解和履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必须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5</sup> 第 1 条关于酷刑的定义，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7 号<sup>6</sup> 和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9 号决议<sup>7</sup> 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欢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回顾大会关于审查这项战略的 2014 年 6 月 24 日第 68/276 号决议，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在反恐斗争中至关重要，确认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人的权利，

<sup>4</sup>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第一节，第 17 段。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sup>7</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A 节。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8 号决议，<sup>8</sup> 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5 号决议及其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附件，特别是附件中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规定，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保护、尊重和促进其人权；

3. 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重申在实施任何反恐措施时都应当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从而充分顾及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人权，而且在这方面，此类措施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理由实行歧视；

5. 又重申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9</sup> 第 4 条，各国负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着重指出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sup>10</sup> 在此方面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6. 敦促各国在反恐的同时：

(a) 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均享有国际法赋予的应享保障，包括羁押复核和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c)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都不得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等方面保障；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任何因刑事罪名被逮捕或被羁押者都有权迅速面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人员，并确保其在合理时间内出庭受审或获释；

<sup>8</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sup>9</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CCPR/C/21/Rev.1/Add.11)。

(e)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来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f) 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规定的所有人在法律、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g) 维护民间社会的工作，为此确保反恐法律和措施符合人权，尤其是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在充分尊重这些权利情况下加以实行；

(h) 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保障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施加的干涉或限制不是武断行为，而是充分依法加以规范，<sup>11</sup> 并受到有效监督且订有妥善纠正办法，包括通过司法审查和其他途径；

(i) 审查其涉及通信监控和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包括大规模监控、截获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确保充分而有效地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全部义务，从而维护隐私权，此外采取措施确保从法律上规范干扰隐私权的行为，而且此类法律必须确保开放查阅、明晰、准确、全面和无歧视性，并确保这种干扰不是任意或非法情形下的行为，同时铭记应以合理方式去追求合法目标；

(j) 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对享受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k) 确保所有边境管制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方针与做法均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员的义务；

(l) 充分尊重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规定的的不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一旦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当事人犯有国际难民法排除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即对个案中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予以复核；

(m) 如果移送有关人员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违背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相当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会遭受酷刑，或者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性别、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有违国际难民法的威胁，则不应把有关人员，包括涉及恐怖主义案件者，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应铭记各国可能有义务起诉未被送回者，而且在此情况下须遵守引渡或起诉的原则；

(n) 如果把有关个人送回另一国的做法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使他们面临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就不应采取此种做法；

<sup>11</sup> 见 [A/HRC/13/37](#) 和 Add.1 和 2。

(o) 确保各国关于按刑事罪论处恐怖行为的法律便于查阅、措词精确、不歧视和不溯既往，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p) 不得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为依据，包括以种族、族裔和(或)宗教为理由，进行带有成见的定性分析；

(q) 确保用于恐怖行为涉嫌人的审讯方式与国际义务相符并定期予以审查，以防出现违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义务的危险；

(r) 确保任何人在投诉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时都有机会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公平程序寻求获得充分、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而且经认定的此类侵犯行为的受害人均获得足够、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并且应酌情包括归还、补偿、恢复原状和保证不再犯，包括在所涉侵权行为构成国际法或国内法所定义的犯罪行为情形下，确保对此类侵权行为实施者进行责任追究；

(s)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12</sup>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sup>13</sup>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14</sup>及其1967年《议定书》<sup>15</sup>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t) 确保在制定、审查和执行一切反恐措施时顾及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同时促进妇女对这些进程的全面和有效参与；

(u) 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区别和相称原则；

7. 又敦促各国在开展反恐活动过程中遵守其所承担的与人道主义行为体有关的国际义务，并确认人道主义组织在恐怖主义团体活跃地区发挥的重要作用；

8. 还敦促各国在反恐过程中考虑联合国相关的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妥善考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9.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16</sup>的重要性，该《公约》的执行将极大促进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13</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sup>14</sup> 同上，第189卷，第2545号。

<sup>15</sup>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sup>16</sup> 第61/177号决议，附件。

10.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5 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鼓励各国优先考虑批准其《任择议定书》，<sup>17</sup> 因为这些文书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

11. 促请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实体继续推动在反恐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正当程序和法治；

12. 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以及继续对制裁制度名单所列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13.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履行国际义务的同时，确保法治，并将适当的人权保障纳入各国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怖主义名单的程序；

14. 请在反恐时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就预防、打击和纠正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问题提出建议，并且继续按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并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

15. 请各国政府全力配合特别报告员执行其法定任务和职责，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而且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访问各自国家的要求，并就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问题，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合作；

1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所赋任务而做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进行其这方面努力；

1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sup>18</sup>

18. 表示注意到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9</sup> 其中除其他外提到反恐立法和其他措施可能对民间社会产生负面影响；

19. 鼓励各国在反恐时承诺一旦有明显迹象显示其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所定义义务，即迅速进行独立的、不偏不倚的真相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通过定期对话等途径来提高对于在反恐时尊重人权和法

---

<sup>1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sup>18</sup> A/70/271。

<sup>19</sup> A/70/371。

治的必要性的认识，支持交流最佳做法以在反恐各个方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包括酌情交流特别报告员在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15 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sup>20</sup> 中所确定的最佳做法；

21.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各机构，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建立持续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当前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

22. 促请各国同时也酌情促请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3</sup>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以及法治，以此作为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23. 请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协调和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帮助它们努力在反恐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并鼓励工作队各工作组在各自工作中纳入人权观点；

24.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那些参加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依照各自任务授权并应请求为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而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组织加紧努力，包括在国家颁布和实行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方面，确保尊重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以此作为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

25. 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与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有关的任务范围内，加紧努力，应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会员国按照国家相关立法拟定和执行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

26. 促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在反恐时促进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27.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sup>20</sup> A/HRC/16/51。

### 决议草案三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sup>1</sup> 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15 号决议，<sup>2</sup>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关切仍有会员国滥用本国立法，将其适用于境外，影响到他国的主权以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人权的充分享受，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各国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國際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二章。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sup>3</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认识到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和技术，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求的政策和措施，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政策和措施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充足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倾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sup>4</sup> 强调指出所有任务负责人都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中所载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制定具有包容性的全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对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十分重要，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表示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报告，<sup>5</sup> 在这方面注意到该报告以国际投资协定、双边投资条约和多边自由贸易协定对国际秩序产生的负面人权影响作为侧重点；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sup>6</sup> 此外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在我们的共同人性及其广泛多样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5. 宣告民主的内涵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它是以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并充分参与其生活所有方面为基础的一项普世价值观，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施法治；

6.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sup>5</sup> A/70/285。

<sup>6</sup>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同时促进履行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9.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等原则；

10.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社会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2. 强调指出，企图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的做法会破坏民主宪政秩序，中断权力的合法行使，并阻碍人权的充分享受；

13. 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新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按照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大会以往相关决议、行动纲领及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正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4. 又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有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5.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7. 促请各国政府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及给予协助，提供独立专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的访问要求，使独立专家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18.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9.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20.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21.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

2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四

###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家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而且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情况下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希望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和其他相关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采取行动时，不仅应对所有社会的各种问题有深刻了解，还应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恪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宗旨，

回顾其以往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重申必须如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所申明的，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而且必须消除双重标准，

又重申负责各个专题和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公正和审慎，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本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宪章》各项规定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及其他相关国际文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书为依据，开展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避免从事任何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具有实效，切实有助于履行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迫切任务，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事项，在促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为指导原则，不应将此用于政治目的；

6.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指出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及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在这方面强调媒体在提高对公众所关心各种问题的公众认识方面所起的作用；

9. 邀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及国际人权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考虑酌情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等原则以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的进一步建议，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这样做；

11.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这个事项。

## 决议草案五

###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120 号决定、<sup>1</sup>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4 号决议<sup>2</sup> 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决议<sup>3</sup> 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申明，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9/18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4</sup> 并回顾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sup> 和关于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sup>

强调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并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

回顾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最后文件、<sup>7</sup>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sup>8</sup> 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文件，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这些文件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反对和谴责此类措施或法律及其持续适用，坚持努力予以有效推翻，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同时要求适用此类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予以废除，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1)，第三章。

<sup>2</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sup>3</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和 Corr.1)，第四章，A 节。

<sup>4</sup> A/70/345。

<sup>5</sup> A/53/293 和 Add.1。

<sup>6</sup> A/56/207 和 Add.1。

<sup>7</sup> A/65/896-S/2011/407，附件一。

<sup>8</sup>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sup>9</sup> 而且也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sup>10</sup>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1</sup>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sup>12</sup> 及其相关五年期审查以及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13</sup> 中所有涉及这个问题的内容，

表示关切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消极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建议，单方面胁迫措施仍继续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颁布和实施，给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带来所有各种消极影响，包括域外影响，由此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制造了更多障碍，

铭记任何具有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及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的所有各种域外影响，此类影响给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制造了障碍，

重申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sup>14</sup> 的一大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5</sup>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5</sup> 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sup>9</sup> 见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sup>10</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1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2</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3</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14</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持续努力，并特别重申其关于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障碍之一的衡量标准，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具有胁迫性质的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在《世界人权宣言》<sup>16</sup>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阐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采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有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 谴责以虚假借口，包括以支持恐怖主义的虚假指控，将会员国列入单方面名单，这些做法违反国际法和《宪章》，同时认为此类名单是针对会员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有碍受影响国家民众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损他们的福祉，而且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取粮食、医疗保健、教育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且确保不以粮食和药物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5. 强烈反对此类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认可也不适用此类措施，而是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反制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域外适用或影响；

6. 谴责某些大国持续单方面适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措施，并反对以此类措施及其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本国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民众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实现所有人权造成了消极影响；

7.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8. 重申粮食和药物等必需品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而且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剥夺；

<sup>16</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9. 促请已提出此类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宣言和各项相关决议，履行本国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废除此类措施；

10.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据此权利自由决定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1.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从该国获取任何利益；

12. 反对所有引入单方面胁迫措施的企图，并敦促人权理事会开展落实发展权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此类措施的消极影响，包括通过颁布并在域外适用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法律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与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有关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民众的持续影响，并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将本决议作为优先重点；

14. 着重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sup>14</sup> 的一大障碍，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行经济胁迫措施以及在域外适用本国法律，因为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工作组所确认，这种做法与自由贸易原则背道而驰，而且有碍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5. 确认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sup>17</sup>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16. 重申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13</sup> 第 30 段，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17.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sup>4</sup> 决定任命一名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任职头一年所做的工作；

1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有效完成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且请他们在履行其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注意和紧急考虑；

<sup>17</sup> A/C.2/59/3，附件，第一章，A 节。

19. 回顾人权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其咨询委员会的研究进展报告，该报告就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所产生不利影响以及促进问责的机制提出了建议；<sup>18</sup>

20. 又回顾在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举行了第一次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两年期小组讨论会，确认理事会今后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表的小组讨论会报告很重要，报告中应考虑到会议期间提议的实用办法和机制，特别是为促进问责和赔偿而就补救和补偿问题提出的方法和机制；

21. 欢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更加关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并邀请理事会继续探讨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22. 重申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和后果；

23.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研讨会，探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于对象国境内受影响民众享受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

24.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再次请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重点阐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受害者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并在报告中探讨补救和补偿问题，以期促进问责和赔偿；

25. 邀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完成其任务，尤其包括就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和消极后果提出评论和建议；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

<sup>18</sup> A/HRC/28/74。

## 决议草案六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得到普遍批准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的国家数目大幅增多，有些条约正趋于获得普遍批准，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对于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

认识到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是条约机构有效运作的一项基本要求，

回顾在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问题上，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已确认这些机构的成员构成必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以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而且必须铭记，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

重申各国和地区情况不一，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各异，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也各不相同，这些都有着重要意义，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认识到联合国实行多种语文政策，以此促进、保护和保全全球语言文化的多样性，而真正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求同存异和国际谅解，

回顾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人权条约缔约国个别并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除其他外更有效地落实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表示深为关切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并着重指出的那样，人权条约机构当前成员构成存在区域不平衡，尤其偏向于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

重申必须加大努力消除此种不平衡，

深信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目标同这些机构实现性别均衡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确保成员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要求完全相符，而且完全可以在符合这一要求的情况下实现和达到，

1.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在提名人权条约机构成员人选时，应考虑到这些机构将由品格高尚、具有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同时也考虑到应当让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参与，妇女和男子应享有平等代表权，而且各成员应以个

---

<sup>1</sup> [A/70/257](#)。

人身份任职，此外还重申在人权条约机构的选举中，应充分考虑到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形式文明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敦促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包括主席团成员，将此事项列入这些文书缔约国每一次会议和(或)大型会议的议程，以便根据前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以往建议以及本决议所载的规定，就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方式和途径展开辩论；

3. 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考虑并采取具体行动，除其他外，在可能情况下确定条约机构成员的地理区域配额，以确保实现这些人权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首要目标；

4. 建议在审议是否可能按区域为每一个条约机构分配席位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含以下标准：

(a) 大会所设五个区域组在各个条约机构中分配到的席位，与各个区域组在相关文书缔约国总数中所占比例相同；

(b) 规定对席位分配作定期修正，以反映各个区域组在条约批准国数量上的相对变化；

(c) 考虑采用自动定期修正，以避免在修正配额时修改文书条款；

5. 强调指出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所需要的过程，有助于更好地认识性别均衡的重要性，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条约机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原则；

6. 请秘书长就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更新报告，列入各缔约国在各类缔约国会议上为处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事项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七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中关于增进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真诚合作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2 号决议<sup>3</sup> 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4</sup> 以及它们在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以加强会员国为全人类利益而遵守人权义务的能力为目的，

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在每个国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而言十分重要，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大大有助于增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元素，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sup>5</sup>

---

<sup>1</sup>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sup>2</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sup>4</sup> 第 66/3 号决议。

<sup>5</sup>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单独承担对本国社会的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促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并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增进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6. 认为在人权领域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非选择、合作与真诚对话、客观和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保持一致；
8. 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在国际论坛上以合作方式解决人权问题；
9. 又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国家努力和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包括为此增进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并按照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
10. 促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理解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出贡献；
11. 敦促各国采取增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必要措施，以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2.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13. 回顾 2013 年举行了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研讨会，各国、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都有参加；
14. 又回顾 2015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主题为“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1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就增进在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国际合作与真诚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相关障碍和挑战及可能的应对提议，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八

### 食物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又重申以往在联合国框架内就食物权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sup>2</sup> 《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并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sup> 尤其是关于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穷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sup>6</sup>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sup>7</sup> 以及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罗马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sup>8</sup> 和《行动框架》<sup>9</sup> 内所载具体建议的重要性，

又重申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sup>10</sup>

还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sup>3</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5</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6</sup> A/57/499，附件。

<sup>7</sup> E/CN.4/2005/131，附件。

<sup>8</sup>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一。

<sup>9</sup>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二。

<sup>10</sup>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重申在国家与国际两级营造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关注粮食和营养安全及消除贫穷工作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中指出的那样，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而且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并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实施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各方必须协调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性质复杂，导致适足食物权有可能遭受大规模侵害，而这一危机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同时认识到各国际机构需要在全世界一级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应对全球粮食危机的影响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强调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料和投资，对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为此除其他外应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解决缺水问题，并投资于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以推广生态农作方法，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已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采取多部门办法，将营养问题纳入所有部门，包括农业、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社会保护和教育，以及采取性别平等视角，对于实现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及落实食物权极其重要，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认可了《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sup>11</sup>

<sup>11</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C 2013/20)号文件，附录 D。

又回顾《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sup>12</sup>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了这些原则，

强调指出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罗马主办的第二次国际营养会议及其成果文件《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的重要性，

又强调指出必须增加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数中所占份额，

认识到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指出不同文化的饮食习惯有其文化价值，并认识到食物在界定个人和社群特性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是说明和体现一个地区及其居民所具价值的一个文化组成部分，

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并回顾其中表示决心共同奋斗，促进包容性的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从而造福所有人，

又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13</sup> 及其指导原则，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必须促进定期开展备灾、应灾和复原演习，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包括提供适合当地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物品，并推动全球和区域机制和机构相互协作，酌情采用和统一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文书和工具，如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环境、农业、卫生、粮食和营养等方面的文书和工具，

知悉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sup>12</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5/20 号文件，附录 D。

<sup>13</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3. 认为不可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世界上仍有大约 7.95 亿人因缺乏活跃和健康地生活所需要的足够食物而营养不良，这也是全球粮食危机带来的后果之一，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全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世界每一个人；

4.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造成的影响仍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贫穷和最脆弱人口造成严重后果，此种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而进一步加剧，此外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5.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5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报告指出，世界上的饥饿人口数目依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而且绝大多数饥饿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6. 表示关切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和营养无保障及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童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和农业投入，以及在获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增强妇女权能，加强其在决策中的作用；

8.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9.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得安全、有营养的食物；

10.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适当的相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并支持有关方案，以解决母亲尤其是孕妇及儿童的营养不足问题，消除儿童早期尤其在出生到 2 岁期间因长期营养不足而受到的不可逆转的影响；

11. 又吁请所有国家，并酌情吁请有关国际组织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因营养不良导致的可预防死亡和发病，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散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编制的技术指南，<sup>14</sup> 并酌情将它

<sup>14</sup> A/HRC/27/31：“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

应用于设计、执行、评价和监测相关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补救与补偿机制，以期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

12.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反饥饿计划；

13.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为促进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开展南南合作，在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了种种进展；

14.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要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须为此推动各方包括私人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解决缺水问题；

15. 确认渔业部门对落实食物权和粮食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小规模捕鱼者对沿岸社区当地粮食安全的贡献；

16. 又确认 70% 的饥饿人口生活在有着近 5 亿农户家庭的农村地区；因为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以及在价值链中为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要素；

17. 强调指出必须与农村地区的饥饿作斗争，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投资和实施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吁请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15</sup>

18. 敦促尚未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6</sup> 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sup>17</sup> 缔约国的国家优先积极考虑成为其缔约国；

19.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8</sup>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以及土著人民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

<sup>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sup>16</sup>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17</sup> 同上，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

<sup>18</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20. 欢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称作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9</sup> 并欢迎承诺与有关的土著人民一道，酌情制定政策和方案及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就业、传统维持生计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21.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相关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任何时候均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2.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不同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3.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力求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正在日益推动实施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以支持充分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5.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分配和利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6. 呼吁结束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贸易谈判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27.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各项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8.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及非传染性疾病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29. 确认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尚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中载述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并且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sup> 的目标 2 以及与食物和营养有关的其他具体目标；

30.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以满足其饮食需要和口味喜好，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这

---

<sup>19</sup> 第 69/2 号决议。

是为改善公共卫生，包括为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而作的全面努力的一个部分；

31. 敦促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32.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体制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从而落实食物权及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3. 又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3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快速应对目前在不同地区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各区域的业务；

35.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20</sup> 其中除其他外着重指出了气候变化对食物权的不利影响；

37. 确认需要适当考虑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及食物权的充分落实，并期待在拟于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商定成果文件；

38. 再次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执行所负任务，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有效执行此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9.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sup>21</sup>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关联，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sup>20</sup> 见 A/70/287。

<sup>2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Corr.1)，附件五。

40.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sup>22</sup>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 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 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而言十分重要;

41.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sup>7</sup> 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有用工具, 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 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又一套文书, 此外它也有助于支持国家政府实施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方案和法律框架;

42.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 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 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 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43.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并继续开展工作, 包括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44.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除其他外, 就落实食物权的途径和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4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sup>22</sup> 同上,《2003 年, 补编第 2 号》(E/2003/22), 附件四。

## 决议草案九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又回顾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指出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具有重要意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sup> 所阐述的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的目标，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并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贫穷和不公平对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为此应确保他们充分且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

回顾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5</sup>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在内，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缺乏实质性进展，吁请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加倍努力，迅速完成关于《多哈发展议程》的谈判，同时考虑到国际贸易是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动力，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

回顾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主题为“应对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大会的成果，<sup>6</sup>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4</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5</sup> 第 69/2 号决议。

<sup>6</sup> 见 TD/442 和 Corr.1 和 2。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所有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关于迫切需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sup>7</sup>

还回顾在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的报告<sup>8</sup>中载列、并在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9</sup>中提及的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回顾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六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落实发展权，包括由有关机构拟订《发展权力公约》，同时考虑到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10</sup>

表示赞赏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成员在完成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sup>11</sup>规定的 2008-2010 年三阶段路线图方面所作的努力，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发展权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又认识到会员国应相互配合以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而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以及国际一级的公平经济关系和有利经济环境，

还认识到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认识到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2 加以铲除，因此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正等因素助长了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

---

<sup>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sup>8</sup> A/HRC/15/23。

<sup>9</sup> A/HRC/15/24。

<sup>10</sup> A/57/304，附件。

<sup>1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三章，A 节。

还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穷，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这既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求，因而需要以多管齐下的方式统筹加以对待，致力采取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强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强调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2</sup> 时，发展权应当处于中心位置，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一道，为《2030 年议程》提供了参考依据，此外强调指出，只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对执行方式作出可信、有效和普遍的承诺，可持续发展目标才有可能实现，

强调《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国际社会可以借此展现并重申其对发展权的明确承诺；确认发展权应当受到高度关注；决心加倍努力落实这项权利，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综合报告；<sup>13</sup>

2. 确认《发展权利宣言》<sup>14</sup> 二十五周年所有纪念活动，包括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主题为“实现发展权的前进方向：从政策到实践”的小组讨论的重要意义；

3. 确认需要大力增进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层面制定必要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固有部分的发展权；

4. 支持发展权工作组履行经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sup>15</sup> 续延的任务授权，并确认有必要做出新的努力，以加强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从而尽早完成其任务，同时欢迎开始对标准及相应次级实施标准的草案进行二读；

5. 重申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建议，<sup>16</sup> 并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和有效地予以执行，此外注意到目前正在工作组框架内为完成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sup>11</sup> 交付的任务作出努力；

<sup>12</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13</sup> A/HRC/30/22。

<sup>14</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3/53/Add.1)，第一章。

<sup>16</sup> A/HRC/24/37。

6.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促请理事会执行协议，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还在这方面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第 5 和 10 段所述，牵头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等级；

7. 强调指出上述意见、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经工作组审议、修订和认可后，即应酌情用于制订一套全面和连贯一致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

8. 强调工作组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上述标准得到遵守和实际适用，这些步骤可采用多种形式，包括拟订落实发展权的导则，并通过协作参与进程，转化成为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9. 回顾此前已请工作组在其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审议由主席兼报告员编写一份文件，其中载列一套供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发展权落实标准，这套标准所根据的是包括《发展权利宣言》在内联合国相关决议和文件、有关国际公约和决定以及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联合国决议，而且经过与各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拟订；

10. 又回顾在编写上述文件时将不妨碍当前关于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讨论，工作组将在此过程中于第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对上述标准的二读并决定其后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便制订一套全面而连贯的发展权落实标准；

11. 决定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之后，召开为期两天的工作组正式会议，以进一步审议和讨论载有整套标准草案的文件；

12.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sup>17</sup> 所载与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相符的核心原则，例如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对于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3. 又强调指出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授权时必须考虑到：

(a) 要促进国际治理体系的民主化，让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决策；

(b) 还要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10</sup> 等有效伙伴关系及其他类似倡议，以让这些国家实现发展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要致力于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作和实现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和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又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

<sup>17</sup> 见 E/CN.4/2002/28/Rev.1，第八节 A。

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的框架内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同时铭记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和国际一级的有利经济环境；

(d) 要审议继续确保优先运作发展权的途径和方式；

(e) 要在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中以及在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中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核心原则，例如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是实现发展权以及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或其他非经济考虑而施加歧视性待遇的必要条件；

14.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考虑如何确保依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理事会将要作出的决定，跟进落实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发展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15. 重申致力于落实在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的所有成果文件中阐述的、特别是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目标和指标，确认实现发展权对于实现这些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6. 又重申实现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文书认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17.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18.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以及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9. 表示关切一些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日益增多，强调有必要确保向因其所从事活动而导致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司法正义和补救，并着重指出这些实体必须为落实工作出力，促成实现发展权；

20. 重申需要一个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环境；

21. 强调指出需要致力于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作和落实发展权，并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

22.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查明并分析阻碍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各种因素极为重要；

23. 申明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然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强调指出要使全球化成为一个充分包容和公平的进程，各国和全球范围就需要有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的政策和措施，认识到全球化已导致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出现种种不均等，而且诸如贸易和贸易自由化、技术转让、基础设施发展和市场准入等问题应当加以有效管理，以减缓贫穷和不发达状况所带来的挑战，并且需要落实发展权以造福所有人；

24.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仍然大到无法接受，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方面继续面临困难，其中许多国家可能被边缘化，实际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5.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发展权的落实受到负面影响，因为不断持续的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导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更加严峻，加上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更多挑战，造成脆弱性和不平等加剧，发展成果受损，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26.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sup> 中承诺到 2015 年将贫穷人口减半，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发展中国家没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积极采取措施，以便为促进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造有利环境，尤其是增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协作和作出承诺，谋求实现这些目标；

27. 敦促尚未有所行动的发达国家为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具体努力，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确保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

28.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尤其是涉及这些国家的农业、服务业和非农业部门的市场准入；

29. 再次呼吁以适当步伐，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谈判的领域推行有实际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履行就执行工作所涉问题和关切作出的承诺，审查有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以期予以强化并使之更加精确、有效和便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所有这些议题对于逐步有效落实发展权都至关重要；

30.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实现发展权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实行善治并扩大国际一级对发展所涉问题的决策基础，需要填补组织方面的空白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又强调指出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31. 又确认国家一级的善治和法治有助于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商定伙伴合作方

针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包括透明、负责、可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顺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32.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和权利以及性别平等视角的适用是实现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3. 强调指出需要将男女儿童权利纳入到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并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健康、教育以及儿童能力充分发展有关的领域；

34. 回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sup>18</sup> 强调指出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同时考虑到目前正在开展的努力和方案，并重申在这方面提供国际援助的必要性；

35. 欢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9</sup> 其中尤其注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和其他方面挑战以及社会和经济影响；

36.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20</sup>

37. 又回顾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1</sup> 并强调指出在实现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权利，而且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国家的努力；

38. 强调指出大会在实现发展权过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重申致力于根据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并酌情结合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境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4 年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39.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40.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2</sup> 特别是其中第五章所述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所有各级预防、打击并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形式腐败行为，更有效地防范、侦测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资产以及加强资产回

<sup>18</sup>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第 66/2 号决议，附件。

<sup>20</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2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22</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收方面的国际合作，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通过坚实的法律框架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敦促缔约国予以有效执行；

41.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促请秘书长向该办事处提供必要资源；

42. 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次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些活动；

43. 促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各自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需要将发展权纳入各自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44.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5. 支持人权理事会决定作为《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请高级专员按照《宣言》中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第 4 条的要求，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以编写一份关于实现和落实发展权的报告；

4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间隙召开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以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

47. 鼓励会员国使用自有资源，单独和集体地开展《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

48. 又鼓励各会员国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特别考虑；

49. 注意到拟于 2016 年 3 月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小组会议的主题将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人权，注重落实发展权”；

50.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其中包括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应有考虑，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5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 决议草案十

###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0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1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4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9 决议，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113 号、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55/23 号和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文化保存和发展的大量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于 1966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sup>3</sup>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其中着重阐述了维护和保护丰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并反映了这方面的不同经验和视角，

回顾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指出，各国不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各个领域相互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承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及一切形式基于宗教的不容忍，

欢迎在其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中通过《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又欢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以及 2011 年 9 月 22 日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对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的贡献，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sup>5</sup> 及其《行动计划》，<sup>6</sup> 其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四届会议，1966 年，巴黎，决议》。

<sup>4</sup> [A/70/167](#)。

<sup>5</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五节，第 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6</sup> 同上，附件二。

中各成员国邀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促进落实《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所述原则，以期增强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协同增效行动，

回顾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人权与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全面对待人权，而且虽然必须顾及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是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表示关切不尊重和不承认文化多样性对于人权、正义、友谊和基本发展权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对文化发展的追求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充实的源泉，

又认识到不同文化对发展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贡献，

考虑到和平文化能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的团结以及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

重申歧视对待不同文化和宗教有损人类平等原则，

认识到所有文化和文明共享一套普遍价值，

又认识到促进土著人权利及其文化和传统将有助于尊重和承认各民族和国家的文化多样性，

认为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宽容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针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出现仇恨、暴力和极端主义，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所有文化都丰富多彩、多种多样且相互影响，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宽容和对话，将有助于各民族和国家努力通过对知识及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的互利交流，丰富各自文化和传统，

肯定世界的多样性，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都有助于人类丰富多彩，承认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决心致力于增进世界各地的人类福祉、自由和进步，并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尊重、对话与合作，

1. 申明各民族和国家在和平、宽容和相互尊重的国内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文化遗产和传统的重要性；
2. 强调文化对于发展以及对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
3. 欢迎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7</sup> 会员国在该议程中承认世界大自然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确认所有文化与文明都能推动可持续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4. 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文化多样性赋予的重要性，包括关于确保提供包容和公平优质教育并促进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
5. 又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
6.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样性的方式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7.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全球化环境下的文化趋同，并为此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以此为导向增加文化间交流；
8. 申明文化间对话实质上可以丰富对人权的共同理解，通过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国际接触与合作而取得的惠益有着重要意义；
9.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确认必须尊重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多样性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多样性的惠益，在各社区和国家内部以及在彼此之间实施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宽容和尊重的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由政府当局与国际及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合作执行的方案，增进对文化多样性惠益的认识与理解，共建和谐且富有成效的未来；
10. 强调应增强以平等尊严为基础的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对话，为此应支持在国际层面努力减少对抗，制止仇外心理和促进尊重多样性，并在这方面还强调，各国应反对任何鼓吹单元文化或者将特定社会或文化制度模式强加于人的企图，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平文化及不同宗教间对话，这将有助于实现和平、安全与发展；
11. 欢迎德黑兰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中心的各项活动，确认该中心在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以及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2. 确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可促进文化多元，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落实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增进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稳定友好的关系；

---

<sup>7</sup> 第 70/1 号决议。

13.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文化多元和宽容，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

14. 又强调宽容和尊重多样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性别平等和人人享受所有人权，并强调指出宽容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15.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排他理论；

16. 促请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并着手落实有关人权的文化间举措，以促进所有人权，从而扩大人权的普遍性；

17.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部的文化多样性，并在必要时改进民主机构，使之更具充分参与性，避免某些社会部门遭受边缘化、排斥和歧视；

18. 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邀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承认和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以推动实现和平、发展和人权得到普遍接受的目标；

19. 强调指出有必要自由利用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为恢复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创造条件；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提出的问题；

21.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各项旨在促进人权问题文化间对话的举措；

22. 敦促相关国际组织就尊重文化多样性如何有助于国际团结和国家间合作开展研究；

23. 请秘书长结合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一

###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又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 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群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又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损害宽容精神的行为，

重申既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谴责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和运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犯罪行为，并对有人企图将这些行为与任何一种特定的宗教或信仰联系起来深表遗憾，

重申暴力绝对不是一种可接受的应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的手段，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sup>2</sup>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sup>3</sup>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1 号<sup>4</sup> 和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9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4 号决议，

<sup>1</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sup>3</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sup>4</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69/140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69/312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的事件持续发生，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的住所、工商企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一切攻击行为，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的一切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深为关切在有些情形下有罪不罚现象司空见惯，在有些案件中则缺乏问责，妨碍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公开及私下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作出必要努力以提高认识，扼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传播针对他人的仇恨言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实施的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人员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表现形式日益增多，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国家个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可能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与尊重的文化，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包括在普遍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着重指出提高对不同文化与宗教或信仰的认识以及开展教育以促进宽容十分重要，因为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此外还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认识到开展合作以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从而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的侵害，增进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的交流努力以及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68/127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埃及亚历山大港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又回顾由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提议通过的大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歧视他人的行为采取了种种举措，注意到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关于宗教领袖在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行为方面所起作用的倡议及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相关论坛会的宣言草案、2015 年 9 月在地拉那举行的有来自 60 个国家的宗教领袖参加的主题为“和平始终有可能：宗教和文化之间”的第二十八次国际宗教间年度会议启动的“2015 年和平呼吁”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倡议以及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其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sup>5</sup>

赞赏地注意到在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内继续组织各种讲习班和会议，以及推动有效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全球暴力、宗教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第 16/18 号决议，特别是最近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主办的该进程第五次执行会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2.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仍继续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分子、组织和团体尤其是在政府纵容下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

3.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谴责一切鼓吹针对个人且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行为，敦促各国采取本决议所述的有效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4.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sup>5</sup> A/HRC/22/17/Add.4，附录。

<sup>6</sup> A/70/415。

5.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深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6. 又确认极有必要促使全球认识到，煽动歧视和暴力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发展教育系统以倡导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这对于促进宽容、和平与和谐的多文化社会至关重要；

7. 促请所有国家响应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的呼吁，采取下列行动，以便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容忍、和平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创建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并动员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

(f) 采取措施，对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暴力行为进行刑事处罚；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活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又促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达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c) 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标准来进行审询和搜查及开展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

9. 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场址、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遭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10.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11. 鼓励所有国家在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考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此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本决议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 决议草案十二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sup>1</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sup>2</sup> 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其以往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18 号决议，<sup>3</sup>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所载、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专家讲习班期间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sup>4</sup>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作为一项普遍人权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严重关切世界各地持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以及此类事件日益增多、日益加剧，往往具有犯罪性质，而且可能具有国际化特征，

深为关切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仇恨、不容忍和歧视，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指出了这一点，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的首要责任，

---

<sup>1</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2</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sup>4</sup> A/HRC/22/17/Add.4，附录。

关切官方机构有时容忍或鼓励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

又关切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数目不断增多，关切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

深信必须紧急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快速抬头导致特别是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等的个人人权受到影响的问题，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许多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歧视情况，并消除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悖《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所述原则的目的的做法，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实施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对于增进宽容，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的多样性起到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强调指出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不保有或信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强调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烈谴责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4. 深为关切地确认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群和其他社群成员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动机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有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均在全面增多；

5. 重申不能而且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或信仰挂钩，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社群全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6. 强烈谴责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实施的日益增多且日益加剧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

7. 回顾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行为人是谁，未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9. 强烈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鼓吹仇恨的行为，不论是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10.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施的制度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法律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是非歧视性的，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11. 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以及移徙者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处的境遇；

12.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3. 表示深切关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持续受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日益增多，包括：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信教人员以及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社群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

(b) 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人权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受到影响；

(c)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涉及或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进行丑化、消极定性及侮辱；

(d)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或破坏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而这些场所、场址和圣祠对持精神或宗教信仰的人的尊严和生活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e) 法律和实践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人权，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 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f)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14.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出现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选择 and 信奉宗教或信仰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时,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为此协助提供法律援助和有效的补救,同时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给予特别关注;

(b) 执行已接受的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所有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c) 确保各自境内和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权利,适当保护有可能因其宗教或信仰而遭受暴力攻击的人,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且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d)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采取适当措施修正或废除歧视妇女的现有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包括事关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性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推动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来确保男女平等;

(e) 确保现行法律在执行中不带歧视,不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g)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h)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播这些方面的信息和想法;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使所有个人和团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j)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以及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他们接受关于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k)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世界各地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l) 在所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事项上，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来促进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整个社会更多地了解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5. 欢迎并鼓励媒体采取主动举措，促进宽容，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并强调必须使所有人，无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都能够不受阻碍地参与媒体活动和公开讨论；

16. 强调指出必须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7.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sup>5</sup> 此外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并促进宗教宽容；

18.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19.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儿童及其父母的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各项权利所做的工作和所提交的临时报告，<sup>6</sup> 鼓励各国考虑处理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中着重指出的侵权和虐待行为，包括强行绑架宗教少数群体儿童以及迫其改变宗教；

20.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采取后续行动，使他能有效执行任务；

21.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2.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

<sup>5</sup> 第 36/55 号决议。

<sup>6</sup> 见 A/70/286。

## 决议草案十三

###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表示特别是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2009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sup>4</sup> 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题为“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治宣言，<sup>5</sup>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6</sup>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6</sup>

还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 以及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sup>8</sup>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9</sup>

又回顾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5 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第 68/168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3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7 号决议，<sup>10</sup>

<sup>1</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3</sup>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sup>4</sup> 见 [A/CONF.211/8](#)，第一章。

<sup>5</sup> 第 66/3 号决议。

<sup>6</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7</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8</sup>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推进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sup>11</sup> 的贡献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5 号决议、<sup>12</sup> 关于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9 号决议<sup>13</sup> 以及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2 号决议，<sup>14</sup>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

意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各国在人权等领域更易受到外部事态发展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又意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过程，还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强调有必要充分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增进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形成的势头，以便落实和履行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尤其重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15</sup> 第 19 和 47 段中承诺促进公平的全球化，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部门的发展，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全球化进程并从中受益，

意识到有必要对全球化给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进行一次彻底、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同、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深信所有文化都是丰富多彩、多样和相互影响的，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并意识到如果发展中国家一直处于贫穷和边缘化状态，那么，全球化就可能反而对文化多样性造成威胁，

又认识到多边机制在应对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意识到有必要审议与全球化相关联的各种挑战和机遇，以便应对这些挑战并利用可能存在的机遇，促成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强调移徙现象有着全球性质，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而且有必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移徙流动在全球化经济中出现增多的时候，

<sup>11</sup> A/HRC/17/31，附件。

<sup>1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sup>13</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sup>14</sup> 同上。

<sup>15</sup> 第 60/1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负面影响，特别是鉴于当前持续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可能会对会员国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受此影响，处境尤难，而区域经济合作及发展战略与方案可在缓解此种影响方面发挥作用，

表示深为关切持续全球粮食和能源危机及气候变化挑战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对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全球化进程应遵循各人权文书中载述的各项基本原则，例如公平、参与、问责、国家和国际两级不歧视、透明、包容和平等、尊重多样性、宽容以及国际合作与团结，

强调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落实和切实享受人权，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承认已获更广泛接受的一点是，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日趋沉重不堪，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已严重制约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及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

坚决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和充分地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包括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商定的旨在激发各方努力消除贫穷的目标和具体指标，

严重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的差距不断扩大，而缩小这种差距的措施力度不足，导致出现贫穷加剧等后果，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造成消极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

又强调人类力求建设一个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世界，并且正在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欢迎各国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代表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up>16</sup>

2. 确认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人权，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3. 强调发展应是国际经济议程的核心，要想创造有利于发展的环境，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就必须协调一致；

<sup>16</sup> 第 70/1 号决议。

4. 重申缩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贫富差距是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一项明确目标，是为确保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创造有利环境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5. 又重申承诺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全球范围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途径包括促进各国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善治，消除保护主义，提高金融、货币和贸易体系的透明度，并致力于促进开放、公平、讲规则、可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

6. 确认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依然影响着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调动发展资源和消除危机影响的能力，并在此背景下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包容和注重发展的方式，减轻这一危机对实现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的任何负面影响；

7. 又确认全球化虽然带来巨大机遇，但其惠益分享极不平均，代价分摊也不均衡，这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全球化进程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报告，<sup>17</sup> 其中着重阐述了农业贸易自由化及其对实现包括食物权在内的发展权的影响，并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9. 重申消除饥饿及确保今天和明天人人有饭吃的国际承诺，并重申应确保联合国相关组织得到所需资源，以扩大和加强粮食援助，酌情通过利用当地或区域采购，支持旨在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的社会安全网方案；

10.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通过促进包容、公平且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来管理全球化，以便有系统地减少贫穷，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11. 确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以负责任的方式运作，有助于促进、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 又确认只有通过广泛和持续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在我们有着广泛多样性的共同人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公平合理、富有人性，从而促进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3.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公平、透明和民主的国际制度，以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

14.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复杂的结构转变过程，涉及多个跨学科层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包括发展权的享受；

15. 又申明国际社会在努力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时，应力求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

<sup>17</sup> E/CN.4/2002/54。

16. 着重指出有必要因此继续分析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8</sup> 并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专题的实质性报告，包括提出关于如何应对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建议。

---

<sup>18</sup> A/70/154。

## 决议草案十四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作为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其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 号决议，<sup>1</sup>

还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第 68/16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关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 27/3 号决议，<sup>1</sup>

回顾其 2014 年 4 月 9 日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

又回顾任何人都不应被强迫失踪，

还回顾任何特殊情况都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回顾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拘留，

深为关切特别是世界不同区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增多，以及有关对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进行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和结果及失踪人员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又回顾《公约》将强迫失踪行为受害人界定为失踪者和任何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

肯定《公约》将大规模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相关国际法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行，

强调指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肯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及 Corr.1 和 2)，第四章，A 节。

1.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2</sup> 生效 15 周年；
2. 确认《公约》的重要性，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将大大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3. 欢迎已有 94 个国家签署和 5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考虑《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备选办法；
4. 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包括为此支持各国为批准《公约》采取行动、向各国及民间社会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以期实现普遍遵守《公约》；
6. 又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承担的义务；
7. 欢迎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并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提交报告，支持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8.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sup>4</sup> 作为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的重要性，其目的是惩处强迫失踪行为，防止实施此类行为，并帮助此类行为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寻求公平、迅速和适足的赔偿；
9. 欢迎工作组与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建立合作，并鼓励今后进一步开展合作；
10.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所有一般性意见，包括最近提出的关于受强迫失踪影响的儿童<sup>5</sup> 和妇女<sup>6</sup> 的意见，并在这方面确认强迫失踪对妇女和尤其是儿童等弱势群体有着特殊后果，因为他们经常遭受往往伴随着失踪而来的严重经济困难，而当他们自身成为失踪者的时候，可能尤其容易遭受性侵犯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
11. 欢迎委员会与工作组一道举行了其年度会议，以此为机会，总结这两个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的平行机构所开展的活动；

---

<sup>2</sup>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70/261。

<sup>4</sup> 第 47/133 号决议。

<sup>5</sup> A/HRC/WGEID/98/1 和 Corr.1。

<sup>6</sup> A/HRC/WGEID/98/2。

12. 决定以现有资源为限，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公约》通过 10 周年，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确定该会议的举行方式；

13.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工作组主席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

## 决议草案十五

###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范畴内的人权维护者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国际人权两公约<sup>2</sup> 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又回顾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22/6 号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8 号决议，

重申《宣言》及其实施工作的重要性，而且促进对人权维护者各项活动的尊重和支持对于全面享受人权至关重要，

欢迎一些国家为宣传和充分实施《宣言》所采取的步骤，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一些区域组织采取步骤，以其各自语文向国家和地方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和介绍《宣言》，此外着重指出宣传和实施《宣言》的必要性，包括将其翻译成不同语文并进一步传播，以期在所有区域落实《宣言》，

强调个人和民间社会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人权维护者可以通过监测、报告及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等方式，发挥重大作用，通过对话、开放、参与和寻求正义，支持加强防止冲突以及和平与发展的努力，

又确认人权维护者在促进、保护和倡导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从事着重要工作，并关切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袭击以及对他们工作的阻碍，会给实现这些权利，包括与环境 and 土地问题以及与发展有关的权利，带来不利影响，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阻碍而应有助于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针对人权维护者的重要活动及合法作用以及其所属或作为代表开展工作的社区强加任何罪名或污名，以及避免违反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责任，对他们的工作进行妨碍、阻挠、限制或选择性执法，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重申各国对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

又重申与《宪章》及各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所承担其他国际义务相符的国家立法构成人权维护者据以开展活动的法律框架，

严重关切在一些情况中，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立法以及诸如民间社会组织管理法等其他领域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妨碍其工作，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危害其安全，

确认迫切需要扼制利用立法条文不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从事工作的能力的做法，并采取具体步骤加以防范和制止，包括为此审查和视需要修订相关立法并加以实施，以确保符合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严重关切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收到了大量而且数目越来越多、属于严重性质的指控和来文，其中载述了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风险以及许多国家普遍存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人权维护者在那些国家面临威胁、骚扰和袭击并处于不安全状况，包括意见、言论、结社或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遭受限制，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或旨在阻止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人权领域合作的恐吓及报复行为，

又严重关切人权维护者受到非国家行为体的攻击、威胁和其他形式虐待，并着重指出必须尊重和保护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所有人的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一些国家采取了步骤，包括以此作为相关决议、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后续行动，目的是改进当局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争取颁布国家政策和立法，以协助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保护人权维护者，尤其是使其不因和平活动而遭到在违反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情形下被起诉的做法之害，免受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威胁、骚扰、恐吓、胁迫、任意拘留或逮捕、强迫失踪、暴力和攻击，

确认各种不同的意见，包括对政府和企业涉及或影响到人权的相关政策的意见，均可根据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在社会上、在网上和在网下平和地表达和自由阐述，因此强调必须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并在这方面强调公民活动的独立声音、人权方面的教育以及独立、公正且具备能力的国家司法制度十分重要，

尤其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是促进人权以及报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重要工具，并关切地注意到，这种技术正日益被用于监视和妨碍人权维护者的工作，

强烈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按照《宣言》规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和争取保护及实现人权及基本自由，

1. 强调人人有权促进和争取保护及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遭报复或为此担心，这是建立和维护可持续、开放和民主社会的一个基本要素；

2.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人权维护者行使意见、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及安全，这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言不可或缺；

3. 欢迎人权理事会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sup>3</sup>

4. 促请各国通过公开声明、政策或法律，承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人权维护者在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重要合法作用，以此作为确保他们得到承认和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包括公开谴责所有暴力侵害和歧视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同时强调此类行径绝无道理可言；

5. 强烈谴责针对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任何个人实施侵害和攻击、刑事犯罪、恐吓、酷刑、失踪和杀害等暴力行为，阻止其报告和了解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并强调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通过公正的调查，迅速将应对侵犯和虐待人权维护者包括其法律代理人、同僚和家庭成员承担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6.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针对那些寻求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合作，现在或曾经与它们合作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僚和家庭成员实施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

7. 敦促非国家行为体尊重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要损害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所有人权维护者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的的能力；

8. 吁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的做法，为此强烈促请释放因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如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由于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机制在人权领域合作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9. 重申迫切需要尊重、保护、协助和促进那些致力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所开展的工作，这是推动落实这些权利的一个关键要素，包括涉及环境和土地问题以及涉及发展的权利；

10. 吁请各国建立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便于落实人权，特别是确保：

(a) 不把增进和保护人权定为刑事罪或对其加以限制，因为这违反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b) 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属、同僚和法律代表不因其所从事的工作而被剥夺普世人权，包括确保所有对他们产生影响的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和政策，包括那些旨在维护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的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和政策，均最低程度设限、定义明确、可确定、不溯既往而且符合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sup>3</sup> 见 A/70/217。

(c) 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与承诺，并且不损害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的安全，也不任意妨碍其所从事的工作，同时界定透明和可预见的标准，以清楚确定哪些违法行为构成恐怖行为；

(d) 在已制定民间社会组织注册及筹资方面法律和程序的情况下，所定法律和程序应保持透明、无歧视、便捷、低费用、允许上诉且无需重新注册，而且国家立法应符合国际人权法；

(e) 按照国际人权法，包括在刑事案件中落实各项程序保障，以杜绝不可靠的证据、无正当理由的调查和程序性的延误，从而有效推动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没有事实根据的案件迅速结案，并为相关个人提供直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机会，特别是要尊重迅速和详细获知被控罪名权利、无罪推定权利、接受公正和公开审讯权利、选择律师和与律师私下沟通权利、提出证人证据和盘问控方证人权利以及上诉权利；

(f) 公共当局掌握的资料，例如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不需要保密或以其他理由拒绝公众查阅，而且各国应实行透明、明确和实用的法律和政策，规定须有效披露公共当局所掌握的资料，而且公众普遍享有要求并获取此类资料的权利，除非存在明确界定的小范围限制，否则应准予公众获取资料；

(g) 各项规定不得妨碍追究公职人员的责任，而且限制对诽谤的处罚，以确保适度性，并做出与所造成伤害相对称的补偿；

(h)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不构成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或恐吓人权维护者；

11. 确认在行使《宣言》所述权利和自由时，人权维护者单独和与他人一道行事过程中只应受符合适用国际义务而且依法完全是为确保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满足正当道德要求、维护公共秩序和保障民主社会普遍福祉而规定的那些限制的约束；

12. 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公共政策或方案，以便在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所有阶段全面地为其提供支持和保护；

13. 重申同人权维护者进行与公共政策和方案有关的协商与对话可产生实效和惠益，包括有助于提供保护，并鼓励各国任命协调人或在公共行政部门内采用其他相关人权维护者机制；

14.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各种年龄的妇女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和暴力侵害，并再次强烈呼吁各国按照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68/181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适当、强有力和切实的步骤来保护她们，并在努力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环境时纳入性别视角；

15. 表示关切针对和涉及维护少数群体权利或信奉少数群体信仰或见解或者其他易受歧视群体的个人和组织的污名化和歧视做法，并吁请各国确保本国立法不取缔维护少数群体权利或信奉少数群体信仰的个人和组织的活动；

16.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关于同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建议；

18. 欢迎各国为调查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以及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作了各种努力，并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这些努力；

19. 强烈吁请各国：

(a) 避免对正在、曾经或寻求与国际机构合作的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属和同僚进行任何恐吓或报复，并确保他们得到适当保护；

(b) 杜绝恐吓或报复行为不受处罚的现象，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为其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c) 避免实施可能损害本决议第 16 段所重申的权利的立法和做法；

20. 鼓励所有相关区域组织考虑人权维护者的处境，并制定和实行适当而有效的措施，对其加以保护，特别是防范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侵权和伤害行为；

21. 鼓励社会所有各界和各个社区的领袖，包括政治、军事、社会和宗教领袖及工商界和媒体领袖，对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人权维护者在社会中的重要合法作用公开表示支持，并在任何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和歧视案件中采取明确态度，反对此类行径；

22. 强调指出所有跨国和非跨国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人权，包括人权维护者享有的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因为是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在内各项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敦促各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通过与可能受影响的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协商，查明和处理与其所从事活动有关的对人权的任何负面人权影响，<sup>4</sup> 并着重指出必须实行问责，包括对所有跨国和非跨国工商企业实行问责，包括由其提供或配合提供补救；

23. 着重指出，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持续监测现行立法，不断向国家通报此类法律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的具体建议，是很有价值的；

<sup>4</sup> A/HRC/17/31，附件。

24. 鼓励各国人权机构妥善关注人权维护者的处境，包括为此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影响到维护人权的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等问题进行协商，并且全面地编制和帮助整理关于侵犯和伤害人权维护者案件的记录材料；

2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程序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决议的规定，继续开展努力，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提供技术协助，便于各国考虑使其立法及其适用符合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26. 鼓励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其他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报告员合作，处理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境遇问题，以推动《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有效落实；<sup>5</sup>

27. 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其所负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以及就保护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人权维护者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28. 敦促各国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包括毫无不当拖延地答复特别报告员递送的来文，并再次吁请各国积极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就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贯彻执行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29.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情况，并且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考虑到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sup>5</sup>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 决议草案十六

### 记者安全 and 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并回顾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3</sup> 以及《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sup>4</sup> 及其《附加议定书》，<sup>5</sup>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记者安全 and 有罪不罚问题的第 68/16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同一问题的第 69/185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记者安全 and 有罪不罚问题的报告，<sup>6</sup> 并回顾其上一次关于该主题的报告，<sup>7</sup>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2 日核可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 and 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其中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一道，努力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创造一个自由和安全的环境，以期加强全世界的和平、民主与发展，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安全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议<sup>8</sup> 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5 号决议、<sup>9</sup> 关于在因特网上增进、保护和享受人权的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6/13 号决议、<sup>10</sup> 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2 号决议<sup>9</sup>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7 日第 2222(2015)号决议，

<sup>1</sup> 第 217 A (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5</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sup>6</sup> A/70/290。

<sup>7</sup> A/69/268。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sup>9</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和 Corr.1)，第四章，A 节。

<sup>10</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赞赏地注意到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11 日记者安全问题小组讨论总结报告，<sup>11</sup> 并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表的题为《世界表达自由和媒体发展趋势》的报告，

表示注意到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所有相关报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2</sup> 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3</sup> 以及就这些问题展开的互动对话，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内相关实体、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协助开展纪念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确保记者安全的良好做法的报告，<sup>14</sup> 以及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报告，<sup>15</sup>

铭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人人都享有的一项人权，它是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基础，也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

承认新闻工作不断发展变化，采纳了媒体机构、私人个体和各种不同组织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通过因特网或以其他方式寻找、接收和传递的所有各类信息和想法，因而有助于引导公共辩论方向，

认识到在线和线下表达自由和自由媒体对于建设和平的包容性知识社会和民主政体、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平及善治以及理解和合作有着重要意义，

又认识到记者常常因为工作而面临特定的恐吓、骚扰和暴力侵害风险，

注意到不同国家在保护记者方面的好做法，以及除其他外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适用时也可用于保护记者的好做法，

确认各国为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那些限制记者在无任何不当干扰情况下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使其完全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作了各种努力，

<sup>11</sup> A/HRC/27/35。

<sup>12</sup> A/HRC/29/32。

<sup>13</sup> A/HRC/29/37 和 Add.1-7。

<sup>14</sup> A/HRC/24/23。

<sup>15</sup> A/HRC/27/37。

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各国努力防范袭击和针对记者的暴力，也有助于提高各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包括防范袭击和针对记者的暴力，合作方式包括应有国家的请求并按其所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

认识到信息展现方式影响着许多人的生活，而新闻工作又影响着公共舆论，

铭记攻击记者行为不受惩罚仍然是记者安全的最大挑战之一，确保追究针对记者的犯罪行为的责任是预防今后再发生攻击记者事件的一个关键因素，

在这方面重申，在武装冲突地区承担危险职业使命的记者、媒体专业人士和相关人员只要没有采取有损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受到应有尊重和保护，

深为关切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有关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驱逐、恐吓、骚扰、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最近几年越来越多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直接因其职业而被杀害、遭受酷刑或被拘留，

又表示深为关切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对记者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认识到女记者在工作中面临特定风险，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考虑用于确保记者安全的措施时，必须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

又认识到记者特别容易成为侵犯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的非法或任意监视或侦听通讯的目标，

1. 坚决谴责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例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以及恐吓和骚扰；

2. 强烈谴责普遍存在的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表示严重关切这些罪行绝大多数未受惩罚，从而助长了这类犯罪的一再发生；

3. 促请各国更有效地实行适用的法律框架，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消除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为此制定能够系统关注其安全的执法机制；

4. 敦促立即无条件释放被劫为人质或强迫失踪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5. 促请各国关注那些报道人们行使和平集会及言论自由权利所举办活动的记者的安全，同时考虑到他们的特殊作用、风险和易受伤害性；

6. 鼓励各国利用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这一机会，提高对记者安全问题的认识，并在这方面采取切实措施；

7.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协商，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同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协助落实国际日；

8. 敦促会员国全力以赴防止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对属于本国管辖范围的所有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指控进行公正、迅速、彻底、独立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将犯罪行为人包括指挥、共同实施、协助及唆使或掩盖这类罪行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适当补救；

9. 促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并维护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手段包括：(a) 采取立法措施；(b) 支持司法系统考虑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并支持对执法官员和军事人员以及记者和民间社会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使其认识到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中有关记者安全的义务和承诺；(c) 定期监测并报告攻击记者行为；(d) 公开和有系统地谴责暴力和攻击行为；(e) 拨出专用于调查和起诉此类攻击行为的必要资源，并拟订和执行制止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战略，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用良好做法，如人权理事会第 27/5 号决议 9 所确定的良好做法；

10. 又促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任意妨碍记者的工作和安全；

11. 强调指出有必要确保在国际和区域一级加强合作与协作，包括提供技术协助及开展能力建设，同时重视帮助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改善记者的安全；

12. 促请各国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开展合作，在自愿基础上分享有关对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调查情况的信息；

13.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合作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总体协调下，积极交流与《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落实情况有关的信息，包括通过已指定的协调人交流这类信息；

14. 请秘书长就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十七

###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1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国家机构及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4 号、<sup>1</sup>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7 号<sup>2</sup> 和 2014 年 10 月 7 日第 27/18 号决议，<sup>3</sup>

欢迎全世界各地对建立并加强独立、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所表现出的兴趣正在快速增多，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sup>4</sup>

重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加强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促进法治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此类国家机构发挥着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监察员、调解人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第 69/168 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巴黎原则》为指导，在协助发展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又认识到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这些国家机构之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存在着加强合作与互补的潜力，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sup> 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它们在防止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对待所有人权，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具体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并铭记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sup>2</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sup>3</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增编和更正(A/69/53/Add.1 及 Corr.1 和 2)，第二章。

<sup>4</sup>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时通过的行动方案，其中建议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建立或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sup>6</sup> 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目前使用的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资格的程序的报告，<sup>7</sup>

欢迎在各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正在继续开展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8</sup>
2. 重申必须根据《巴黎原则》，<sup>4</sup> 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3. 确认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可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 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5. 着重指出，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持续监测现行法律，不断向国家通报此类法律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的具体建议，是很有价值的；
6.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能发挥作用，通过酌情协助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等途径，预防和处理报复案件，以此支持其政府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合作；
7. 又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sup> 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8. 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多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此类机构，以促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列举的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尤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了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及酌情通过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关于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的建议；

<sup>6</sup> A/HRC/27/39。

<sup>7</sup> A/HRC/16/77。

<sup>8</sup> A/70/347。

10.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帮助防止和制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11.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根据其各自任务开展活动，包括在处理个案时或报告本国发生的严重或有系统的侵害事件时，不应面临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恫吓、骚扰或预算受无理限制；并吁请各国迅速彻底调查据称对人权机构成员或工作人员或针对与此类机构合作或试图与之合作的个人实施报复或恫吓的案件；

12.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sup>9</sup> 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sup>10</sup> 规定，在人权理事会包括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报告编写和后续行动两方面)和特别程序中以及在各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作用；

13. 欢迎如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通过的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所附人权理事会审查结果文件<sup>11</sup> 中规定的那样，强化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为人权理事会工作作贡献的机会，并欢迎国家人权机构越来越多地利用这些参与机会；

14. 又欢迎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协助联合国的工作，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大会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工作；

15. 鼓励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继续根据各自任务，参加并协助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制和进程的审议，包括关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2</sup> 的讨论；

16.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和进程，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高级别政治论坛，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进一步促成那些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强化参与，并使其能够为这些联合国这些机制和进程作出贡献，同时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第 5/2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中涉及其参与问题的相关规定；

<sup>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sup>1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2)，第二章，A 节。

<sup>1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sup>12</sup> 第 70/1 号决议。

17.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设立这些机制的条约，设法确保那些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地强化参与其所有相关阶段工作；

18. 请秘书长在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同联合国相关机制和进程互动接触时，继续为这些机构提供支持，充分尊重其各自的授权，使之能够最有效地作出贡献，从而推进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履行；

19.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除其他外就善治和法治领域的项目，与会员国和国家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努力为支持国家机构而拓展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采取合适的实际方式，同国家人权机构互动协作，包括便利其获取相关信息和文件；

20.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在财务及行政上必须具备独立性和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增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21.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协助其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22. 着重指出监察员机构必须具有自主权和独立性，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加强合作，并鼓励监察员机构积极采用国际文书和《巴黎原则》中列举的标准，以加强其独立性，增强其作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采取行动的能力；

23. 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重视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考虑到涉及国家机构的活动已有扩大的情况下，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便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机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款项；

24. 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应请求协助各国政府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强化国家人权机构，评估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的情况及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从而推动它们遵守《巴黎原则》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吁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就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使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遵循《巴黎原则》；

25. 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争取资格认证地位；

26.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并支持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区域协调网络在这方面的工作，包括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相关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支持；

27.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包括为举行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十八 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4</sup> 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sup>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政治宣言》<sup>6</sup> 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7</sup>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决议和其后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老年人人权的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3 号决议<sup>8</sup> 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0 号决议，<sup>9</sup>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任命的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所做的工作，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sup>10</sup>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老年人的人权问题的报告，<sup>11</sup>

---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4</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5</sup>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6</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7</sup> 同上，附件二。

<sup>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sup>9</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sup>10</sup> [A/70/185](#)。

<sup>11</sup> [E/2012/51](#)。

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做的工作，<sup>12</sup> 并肯定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各国家人权机构及应邀参加讨论者在工作组六次工作会议期间所作的宝贵贡献，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3</sup> 获得通过，强调需要确保不落下任何人，包括老年人，

注意到区域一级在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出现的发展，其中有《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

又注意到，2015 至 2030 年期间，世界上 60 岁或 60 岁以上人口数目预计将增长 56%，从 9.01 亿增至 14 亿，<sup>14</sup> 并认识到发展中世界的老年人数增幅将最大，增速也最快，

确认老年男女能够为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作出重要贡献，

感到关切的是，老年人可能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而且在他们当中，尤其是在老年妇女、残疾人、非洲人后裔、土著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农村人口、街头流浪者和难民等群体当中，贫穷比率很高，

注意到老年妇女人数多于老年男子，关切地注意到老年妇女常常由于其在社会中的性别角色以及其年龄、残疾或其他原因而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甚至可能遭受暴力，这影响到她们享受人权，

认识到在国际一级，旨在保护和增进老年人权利的政策、标准和机制多种多样，这可能导致老年人权利得不到连贯一致的保护，

又认识到目前国际一级在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方面采取的做法有时可能导致涉及老年人的现有条约义务的报告与监测存在漏洞，

还认识到与老龄化有关的问题常常不够明显可见，有必要在老年人所有人权的切实享受与落实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同时确认必须加强努力，提高这些问题的能见度，提高民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并研究确保老年人切实融入社会的办法，

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自通过《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来为加强合作与统筹并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和敏感度所作的各种努力应得到进一步加强，以更好地增进老年人的机会，使他们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

<sup>12</sup> 见 [A/AC.278/2015/2](#)。

<sup>13</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14</sup> 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世界人口老化前景：2015 年修订本》，主要结果和进展情况表格 (ESA/P/WP.241)。

又注意到老年人的状况提出了一些特殊和紧迫的人权挑战，涉及其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享受，应当加以深入分析，

1. 确认老年人在享受所有人权方面面临以下方面的种种挑战：防止和禁止暴力和虐待、获得社会保护、食物和营养、住房、就业、法律行为能力、诉诸司法救助、保健服务，包括身心健康支助以及长期照料和缓解痛苦的护理服务等，而且有必要深入分析这些挑战并采取行动以更好地加以应对；

2. 又确认许多老年人所面临的重大挑战有碍他们参与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以及充分享受人权；

3.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并确保充分落实老年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为此采取措施消除年龄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并解决与社会融入以及适足保健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加强代际协作与团结的至关重要性；

4. 确认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依然是唯一一项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国际文书，而且应当加强旨在实现其各项目标的措施，以增强其对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积极影响；

5. 又确认目前尚无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注意到必须加强执行国家和国际各级保护老年人人权的现有安排，鼓励会员国继续进行讨论，探索各种替代措施，以改进对老年人人权的保护，并将老年人的人权自始至终纳入现行机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6. 鼓励政府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积极解决影响老年人的问题，并确保老年人的社会融入及其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成为各级发展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

7. 邀请会员国在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所设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等框架内，继续交流本国在制定和执行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政策和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8. 建议现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酌情更明确阐述老年人所处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按照各自任务授权，在与各会员国对话过程中、在其审议有关报告时以及在其访问各国期间，更多地注意老年人所处状况；

9. 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关于老年人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争取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0.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及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继续酌情为委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的工作提供帮助；

11. 鼓励会员国继续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帮助，特别是为此提出措施，以增进对老年人人权与尊严的促进和保护，例如酌情提出最佳做法、经验教训以及未来多边法律文书的可能内容，以便它能够履行现有任务授权；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在 2016 年举办第七次工作会议。

## 决议草案十九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者指的是被强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习惯住处的个人或群体，他们离乡尤其是迫于或为了逃避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行为或天灾人祸，但他们并没有越过国际承认的国家边界，<sup>1</sup>

认识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充分平等的条件下同本国其他人一样，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同等权利和自由，

深感不安的是世界各地因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迫害、暴力和包括恐怖主义在内其他原因以及各种天灾人祸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认识到自然灾害是导致境内流离失所的一个原因，并关切诸如气候变化等预计将加剧自然灾害影响的因素以及与气候有关的事件，

又认识到在过去四十年里，由自然灾害导致流离失所的风险增加了一倍，如能将减轻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就可预防或大大减轻灾害后果，

还认识到如果收容社区受到自然灾害影响，境内流离失所者可能会变得更加脆弱，

意识到包括长期流离失所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牵涉到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层面以及可能的建设和平层面，妇女和儿童以及老年人和残疾人常常十分脆弱，而且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包括通过尊重和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期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强调各国担负着首要责任，必须不带任何歧视地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支持采取解决办法，

重申所有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均享有自由迁徙和居住的权利，并应受到保护，不被任意迁移，

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提高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包括认识到数以百万计生活于长期流离失所状态中的人的境况，其中许多人身处城市地区，没有在收容营内，此外注意到现在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确保保护他们免遭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之害，向

---

<sup>1</sup> 见《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 导言, 第2段。

当地收容社区提供支持，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现象的根源，寻找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本国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此外认识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确保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者目前所在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该国另一个地方自愿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避难的权利，

强调应从人道主义和发展的角度来确保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包括安全体面地自愿回返的权利，

回顾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的相关规范，确认业已通过确定、重申和强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保护标准，特别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2</sup> 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又回顾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sup>3</sup>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sup>4</sup> 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向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平民，包括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重要法律框架，有着重大现实意义，

认识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可能会导致流离失所，并回顾如果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区分、相称和预防的基本原则，以及除为平民安全着想或出于迫切军事理由而需要之外不得强迫平民流离失所的规则，则流离失所现象可以减少，<sup>5</sup>

欢迎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实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

痛惜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把驱逐或强行迁移人口的做法定为危害人类罪，并把非法驱逐、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sup>6</sup>

表示赞赏那些支持并协助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以及前任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秘书长代表开展工作，并根据各自作用和职责帮助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欢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合作，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便推动

<sup>2</sup> E/CN.4/1998/53/Add.2，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4</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sup>5</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3 号，第十三和十七条。

<sup>6</sup>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和第二款第 4 项、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和第二款第 5 项第 8 目。

制定更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促进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赞赏地肯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同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作了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7</sup>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所订立的两项战略目标，即：支持各国政府就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制定国家文书并建立相关机构，以及促进以可行办法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通过各发展行为体的参与，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8</sup>其中提及需制订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此外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8 号决议，<sup>9</sup>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载于该决议附件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的商定结论，又重申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还重申所有参与在复杂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0</sup>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2.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赞扬他发挥推动作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不断努力通过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等途径，解决他们的发展需求和其他具体需求；

3.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各种预防措施、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途径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包括除其他外消除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落实土地和财产权利时可能遇到的障碍，并在后一项工作所涉各项活动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sup>11</sup>此外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到各

<sup>7</sup> 见 [A/HRC/16/43](#)。

<sup>8</sup>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

<sup>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sup>10</sup> [A/70/334](#)。

<sup>11</sup> [A/HRC/13/21/Add.4](#)。

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情况下，继续推动满足收容社区的需求，并促进制定全面战略；

4. 确认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气候现象的促成因素，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与其他因素一道，造成人员流离失所，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5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南森倡议”全球协商会议，会上特别讨论了与境内流离失所有关的问题；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紧密协作，继续探讨灾难所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人权方面影响及规模，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流离失所或者向那些被迫逃离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5. 又确认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不仅是一项人道主义挑战，也是一项发展挑战，促请各国提出持久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在本国国家发展计划中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脆弱性和能力，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交的报告；<sup>12</sup>

6. 敦促所有国家酌情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3</sup> 纳入各自的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回顾该议程力求满足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最弱势群体的需求；

7. 请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更有效援助，特别是根据国家和区域框架颁布和执行注重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战略，应对长期流离失所现象带来的挑战，同时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2</sup>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并在这方面确认，通过应请求继续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国际支持等方式，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当局和机构可以发挥中心作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求，并找到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

8. 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制订解决长期流离失所问题的协调一致多年期计划及提供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酌情在收容社区的援助、保护、增强复原力和复原方面作出国家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包括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需求纳入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参与这些战略的制定与执行；

9. 确认会员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推动制定涉及其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持久解决办法，从而为其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作出贡献，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特别报告员、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捐助国本着团结精神并根据国际合作相关原则以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支持开展国际、

<sup>12</sup> [A/HRC/29/34](#)。

<sup>13</sup> 第 70/1 号决议。

区域和国家努力，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各种需求，此外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早期恢复及发展援助努力获得适当供资；

10. 欢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为了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求以及为其寻找持久解决办法而采取的主动举措，鼓励区域组织加强活动并与特别报告员加强合作；

11. 表示深为关切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逃离冲突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造成的威胁，在某些情况下阻碍其自愿回返、融入当地和重新安置并阻碍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2. 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获得通过并正式生效，该公约以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回返者财产权议定书》为基础，标志着朝加强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方向迈出了一个重大步伐，此外鼓励非洲各国签署和(或)批准该《公约》，并鼓励其他区域机制制定其本区域规范框架以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

13.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所担负的义务，以防止发生强迫流离失所现象，促进保护平民，并吁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法赋予各自的可适用的义务，采取措施不加区别地尊重和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14. 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女童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由于学校遭袭击、学校建筑受损或被毁、不安全、证件丢失、语言障碍和歧视而无法获得教育，吁请各国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与各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及捐助方合作，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享有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包括初级和中级教育在内优质教育的权利，并向现有的学校提供帮助，使其能够接收境内流离失所者，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平民性质，不要采取可能不利于保护这些建筑物免遭直接攻击的行动，此外强烈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及威胁实施的针对学校的袭击；

15. 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遭受各种威胁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她们特别脆弱或尤其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贩运人口、强行征募和绑架等行为的特定施害目标，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继续致力促进采取行动，以满足他们的具体援助和保护需求，并促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向遭受上述侵犯和践踏行为之害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遭受严重创伤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群体提供保护和援助；

16. 强调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必须根据各自担负的具体任务，在流离失所所有阶段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进行沟通和协商，并酌情让境内流离

失所者参与同其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

17. 促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尤其促成并支持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在与境内流离失所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制定和执行持久解决办法，展开和平进程，建设和平，实行过渡时期司法，开展冲突后重建及发展等方面，充分而切实地参与直接影响其生活的各级决策进程和所有活动；

18.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具体保护及援助需求，并强调有效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途径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与复原进程，以及酌情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19.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继续敦促该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紧努力，与国家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就审议中的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针对具体国家冲突后局势提出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具体需求，包括他们安全、有尊严的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复原，以及相关土地和财产问题；

20. 鼓励国际社会应受流离失所问题影响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包括对负责登记工作和制定有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以及与土地和财产归还及赔偿相关问题的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1.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作为标准加以适用，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指导原则》；

22.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对话时采用《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请他继续努力推动散发、推广和实行这些《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支持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23. 表示赞赏越来越多的国家已颁布针对流离失所各个阶段的国内立法和政策，鼓励各国依照《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以包容性和非歧视性方式这样做，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负责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并为此划拨预算资源，此外鼓励国际社会和国家行为体在这方面应要求向政府提供财政支持与合作；

24.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境内存在流离失所现象的政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提供便利，并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他能够继续并进一步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同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25. 邀请各国政府在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时，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授权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就此采取的措施告知特别报告员；

26. 促请各国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返社会及发展方面的援助，并且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努力提供便利，为此应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及救济物资和设备能更顺利地送达境内流离失所者手中，而且应维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所设营地和居住区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特性，同时也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享有安全保障，以便高效率地履行其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

27.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机构间群组系统等渠道，在协调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欢迎继续采取主动行动以确保改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并更好地协调与他们有关的活动；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和地方当局、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所涉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

28.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派驻存在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与协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29. 鼓励会员国、人道主义机构、捐助方、发展行为体以及其他发展援助提供方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继续协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包括为落实持久解决办法提供长期发展援助，注意到秘书长政策委员会于2011年10月4日决定认可关于冲突结束后终止流离失所现象的初步框架，注意到某些国家已开始实施该决定，呼吁正在执行该决定的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并且以能够补充政策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方式运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

30. 赞赏地注意到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中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31.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呼吁所获资金不足，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行动体向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以确保向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足够的支助；

32.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人权机构在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

33. 确认有必要收集与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长期流离失所现象对收容社区所产生影响有关的可靠分列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地点分列的数据，以便改进政策、方案规划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应对办法，在这方面确认境内流离失所问

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所维护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全球数据库具有实用性；

34. 鼓励各国政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确保提供与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有关的可靠数据，酌情为此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进行协作，请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提供支持，并且提供财政资源；

35. 欢迎 2015-2030 年仙台灾害风险框架<sup>14</sup> 呼吁将灾后重建纳入灾区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流离失所者的临时住区，促进定期开展备灾、救灾和恢复演习，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并促进跨境合作以增强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

36.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倡议，并注意到该首脑会议可提供机会，除其他外加强会员国、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紧急和长期需求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

37. 还欢迎关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的倡议，并指出应酌情解决城市环境中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求和脆弱性问题；

38.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采取包容性做法，来寻求持久解决办法，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的需求，包括借助创收活动和可持续谋生机会来推动实现自给自足，从而增进各种机会，让流离失所者充分发挥人的潜能；

39.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切实加强和执行其任务，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紧急救济协调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办事处和机构密切合作，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并与其合作；

40.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寻求各国及各相关组织和机构提供捐助，以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4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sup>14</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 决议草案二十

###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并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 第 27 条以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及区域标准和国内立法，

又回顾大会其后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及延长其任期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sup>2</sup> 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3 号决议、<sup>3</sup> 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6 号<sup>4</sup> 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 25/5 号决议、<sup>5</sup> 关于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小组讨论会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3 号决议<sup>6</sup> 和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4 号决议，<sup>7</sup>

申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这些少数群体与社会其他群体之间开展对话以及建设性和包容性地推行在社会中融合多样性的做法和体制安排等等，有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及防止并和平解决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冲突，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8</sup> 其组成部分包括《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9</sup> 回顾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宗旨是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并强调会员国需要将《2030 年议程》酌情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以促进有效执行《2030 年议程》并进行相关跟踪和审查，确保不落下任何人，

表示关切在许多国家，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争端和冲突十分频繁和严重，往往产生悲惨后果，并关切此类人受冲突影响往往过分严重，致使其人权遭到侵犯，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取消以前持有的身份证、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sup>1</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sup>3</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sup>4</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sup>5</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sup>6</sup>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1)，第二章。

<sup>7</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sup>8</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9</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强调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就有关少数群体状况问题进行预警和采取提高认识措施方面，国家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强调需要加强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这一目标，包括为此目的而解决经济和社会条件问题和边缘化问题，并终止针对他们的任何形式歧视，

还强调必须认识到并消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受到的多重、加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对他们享有权利带来的复杂的消极影响，

强调必须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中开展关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问题的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并展开对话，包括不同文化间和不同信仰间对话和互动，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借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管理多样性，承认多元特征，倡导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融合，

确认联合国可通过妥善顾及和实施《宣言》等办法，在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印发的《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倡导者指南》<sup>10</sup> 出版物，该出版物介绍在联合国和各主要区域组织开展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工作的主要行为体，是在全世界就此问题开展工作的倡导者的宝贵工具，

认识到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促进《宣言》实施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sup>11</sup> 所宣示，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可以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请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2</sup> 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途径包括鼓励创造条件弘扬他们的特性，提供适当教育，便利他们不受歧视地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并敦促从性别观点开展这些工作；

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宣传和实施《宣言》，并呼吁各国依照《宣言》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尤其是在

<sup>1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3.XIV.1。

<sup>11</sup>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交流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方面开展合作，以便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4. 促请各国为加强执行《宣言》并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除其他外在以下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a) 审查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产生歧视性或尤为严重的负面影响的任何立法、政策或做法，考虑加以修正；

(b) 拟定提高认识和培训举措，包括拟定提高公职人员、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对《宣言》所载权利的认识和接受培训举措；

(c) 在现有机构中设立专门的部厅、处室或协调中心，或考虑设立专门的国家机构或部门，负责处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问题；

(d) 采取举措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了解并能行使《宣言》所载的以及其他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所规定的权利；

5. 建议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确保尽可能将《宣言》翻译成各种少数族裔语言，并广泛散发；

6. 建议各国在拟定、设计、执行和审查执行《宣言》的各项措施时，确保尽可能地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

7. 促请各国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过程中，特别重视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境况和特殊需要；

8. 鼓励各国在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时，将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有关的各方面因素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问题；

9. 促请各国把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以及有效实现不歧视和人人平等纳入防止和解决涉及这些少数群体的冲突的战略，同时确保这些群体充分、有效地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价此类战略；

10. 建议各国采取全面、包容性、非歧视性的安全和治安战略，因为此举对于防止和打击包括种族定性在内的歧视做法以及暴力侵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行为而言具有重要意义，此外鼓励各国与少数群体协商制定和执行此类战略，并将其纳入更广泛的执法和保护战略，同时确保人人都能平等、有效地诉诸司法；

11. 谴责专门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犯下的一切暴力行为；

12. 确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既可能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也可能因属于少数群体而遭受暴力侵害，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包括免遭强奸等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并强调必须增强她们的权能；

13. 吁请各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sup>13</sup> 规定的有关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切实保护、照顾面临暴力侵害危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

14. 表示赞赏 2014 年 11 月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七届会议圆满结束，会上讨论了“防止和处理针对少数群体的暴力罪和暴行罪”这一主题，并通过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为促进关于此主题的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而且作为会议成果的一部分，就如何防止暴力和相关罪行、处理正在发生的暴力局势和暴力发生后局势提出了建议，<sup>14</sup> 同时鼓励各国考虑该论坛的相关建议；

15. 邀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及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继续积极参加论坛各届会议；

16.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机制，为此促请各国切实落实已接受的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有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进一步鼓励各缔约国认真考虑落实条约机构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

17.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提高人们的意识，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方面所作的工作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扬她为筹备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开展论坛工作所发挥的指导作用，这有助于努力改善从事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工作的所有联合国机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8. 促请各国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负责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她所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迅速而积极地回复她的访问要求，以便她有效履行职责；

19. 鼓励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负责人定期对话与合作，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20.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宣言》的执行，为此与各国政府对话，并定期更新和广为传播《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4</sup> 见 A/HRC/28/77。

21.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牵头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并敦促它们进一步增强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而拟定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政策，同时考虑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成果，并考虑到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成果；

22. 表示特别注意到在这方面，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实施举措并开展活动，目的是推动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对话与合作，邀请该网络同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合作，并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协商和联络；

23. 邀请高级专员继续寻求自愿捐助，便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人士，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人士，有效参与联合国举办的涉及少数群体的活动，尤其是联合国人权机构和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活动，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确保青年和妇女的参与；

24. 为此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为了让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加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等论坛设立一个特别基金，<sup>15</sup> 以协助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同时特别注意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人士的参与，促请各国支持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并为此向特别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5. 促请秘书长应相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就少数群体问题，包括有关预防和解决争端和冲突问题，提供合格专家的专门知识，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各种现有或潜在问题；

26.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境况和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到论坛的相关建议；

27. 邀请联合国各机制和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保护和防止暴力侵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包括在信息收集方面加强合作以及改善它们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它们与各国的信息交流；

28. 鼓励各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各自区域内促使人们更加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特别是要在各自工作中积极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并宣传《宣言》，鼓励在国家一级执行《宣言》，并考虑设立有关这一问题的专题机制和/或特别机制；

<sup>1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四章，第 24/118 号决定。

29.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适当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比如除其他外，考虑在各自秘书处内设立负责处理这些权利问题的部门、科室或协调人，并在制止暴力方面发挥作用，包括为此监测可能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造成威胁的局势，以及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sup>16</sup> 和它们各自任务授权，调查和报告针对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暴力侵害事件，包括在必要时向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报告此类事件；

30.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促进对《宣言》的认识，并审查民间社会在多大程度上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和《宣言》纳入其工作，以及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了解他们的权利；

31. 赞赏地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报告，而且这些报告特别注重防止和处理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暴力和其他严重犯罪<sup>17</sup> 并特别注重少数群体与刑事司法程序问题；<sup>18</sup>

32.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建议可使用哪些有效战略以更好地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3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的报告；<sup>19</sup>

3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指导说明》为联合国系统处理种族歧视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问题提供了指导，除其他外旨在通过协调机制等方法，将他们的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工作；

3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推动执行《宣言》和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

3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sup>16</sup>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sup>17</sup> A/69/266。

<sup>18</sup> A/70/212。

<sup>19</sup> A/70/255。

## 决议草案二十一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以及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6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3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1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8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1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7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5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2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4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sup>1</sup>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2</sup>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注意到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恩贾梅纳、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在马拉博、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布琼布拉以及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罗安达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七次、第三十八次、第三十九次和第四十次部长级会议，

表示注意到高级专员决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推出一项影响深远的组织改革倡议，以期更好地整合总部和外地的的工作，<sup>4</sup>

注意到次区域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的情况，特别是博科哈拉姆在中部非洲次区域许多国家和乍得湖流域各国日益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和大规模践踏平民人权的行造成诸多挑战，<sup>5</sup>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所涉国家的有效存在以及其与当局的持续对话导致各国提出了更多的援助请求，<sup>6</sup>

---

<sup>1</sup> 见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增编([A/56/36/Add.1](#))。

<sup>3</sup> [A/70/405](#)。

<sup>4</sup> 见 [A/70/36](#)。

<sup>5</sup> 见 [A/70/405](#)。

<sup>6</sup> 同上。

意识到次区域内人权领域的需求庞大且多样，并考虑到该中心需要有足够的经费，以便在次区域内全面履行重大职能并发挥关键作用，<sup>7</sup>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持；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的活动日益增多，而且该中心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卢旺达的合作有所改进；
4. 鼓励该中心考虑到该次区域国家在执行 2014-2017 年期间优先战略专题方面所请求的活动、所阐述的需要和所提出的要求；
5. 又鼓励该中心加强其与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该次区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次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并投入资源以强化与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6. 鼓励区域代表和中心主任继续为常驻日内瓦和雅温得的中部非洲各国大使定期举办通报会，并在区域代表访问期间在次区域有关国家举办通报会，以便交流该中心活动信息，规划该中心的工作方向；
7.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相关决议<sup>8</sup> 以便为该中心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金和人力资源而作的努力；
8.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同时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组织改革倡议；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sup>7</sup> 同上。

<sup>8</sup> 第 61/158、62/221、63/177 和 64/165 号决议。

## 决议草案二十二

###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民主是一种普世价值，其基础是人民通过自由表达的意志来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生活的所有方面，

又重申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特征，但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并还重申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的尊重，

强调指出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且相辅相成，

重申会员国有责任组织、落实并确保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会员国在行使主权时可请求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服务或援助以加强和发展本国选举机构和进程，包括为此目的派遣筹备团，

认识到包括在新民主政体和正在民主化国家举行公正、定期和真正选举的重要性，以便增强公民表达意愿的权能，推动成功地向长期可持续民主政体过渡，

又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确保举行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杜绝恐吓、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为，并相应惩处所有此类行为，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4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 号、<sup>1</sup>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6 号、<sup>1</sup>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0 号<sup>2</sup> 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8 号决议，<sup>3</sup>

重申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支助只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提供，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会员国利用选举作为了解民意的和平手段，这一举动建立了对代议政制的信心，有助于增进国家和平与稳定，也可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 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体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通过定期真正选举来自由选择

---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sup>2</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sup>3</sup>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sup>4</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代表的权利，这种选举应以普遍和平等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同等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6</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7</sup>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8</sup>又重申所有公民都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而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残疾等任何原因受到区别对待，而且他们有权在定期真正选举中投票和当选，这种选举应以普遍和平等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自由表达意志，

又重申妇女在与男子平等条件下充分、有效参与各级决策，是实现平等与社会包容、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的必要条件，

强调指出无论在普遍意义上，还是就促进自由和公正选举而言，都必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尊重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及言论自由，包括尊重寻找、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并尤其注意到信息的获取和媒体的自由，包括在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提供可获取而且容易理解的格式，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开始将网上技术用于投票，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规定人人享有隐私权，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均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且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免受这种干涉，此外，人们在网下享有的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

认识到需要加强请求国的民主进程、选举机制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请求国在举行公正选举，促进选民教育、选举专才和技术发展以及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的切实和充分参与，增加公民参与，以及提供公民教育包括向青年提供公民教育等方面的能力，以便巩固和保持以往选举的成果，并为以后的选举提供支持，

注意到必须确保有序、公开、公正和透明的民主进程，保护和平集会、结社及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权利，

又注意到国际社会可帮助创造条件，在过渡期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选举前后所有阶段的稳定与安全，

<sup>5</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7</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8</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重申透明是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根基，有助于各国政府接受公民问责，而这种问责又是民主社会的一个支柱，

确认在这方面国际选举观察对于促进自由和公正选举至关重要，有助于提高请求国选举进程的完整性，增强公众信心，促进选民参与，并降低选举引发动乱的可能性，

又确认发出国际选举援助和(或)观察的邀请，是会员国的主权权利，并欢迎一些国家作出请求此类援助和(或)观察的决定，

回顾其 2005 年 9 月 16 日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60/1 号决议，其中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民主基金，

欢迎会员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提供支助，除其他外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和观察员，以及向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民主基金提供捐款，

认识到提供选举援助，特别是提供适当、可持续、无障碍、成本效益高的选举技术，有助于残疾人充分参与，并且可为发展中国家的选举进程提供支持，

又认识到联合国内外参与选举援助的行为体众多，导致协调困难，

欢迎国际及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作出贡献，

认识到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适当考虑到发展、和平、人权、法治、民主、善治、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等领域是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9</sup>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10</sup>

2. 赞扬联合国应会员国请求提供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立法，逐案提供此种援助，以发展、改进和完善请求国的选举机构和进程，包括确保残疾人在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都能充分参与，同时确认组织自由和公平选举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3. 重申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应继续以客观、公正、中立和独立的方式进行；

4. 请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的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收到的请求和提供援助的性质；

---

<sup>9</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10</sup> A/70/306。

5.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确保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有适足时间组织和执行关于提供此类援助、包括提供长期技术合作的有效任务，确保存在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条件，以及确保全面和连贯一致地报告任务结果；

6. 指出在全国和地方举行高效和透明选举必须有适足资源，并建议会员国为这些选举提供适足资源，包括考虑在可行情况下建立内部供资机制的可能性；

7.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享有平等参与选举的有效权利和机会；

8.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其自由选择代表，有效和充分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确保残疾人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和机会；

9. 又促请各国增强妇女的政治参与，加快实现男女平等，并在所有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参与选举投票和公民表决并有资格获选进入民选机构的人权；

10. 建议联合国依据需求评估并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在顾及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在酌情包括选举前后的整个选举周期中，继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帮助加强民主过程，同时铭记相关部门可应会员国请求，以调解和斡旋形式提供更多援助；

11.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便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和更加符合具体需求的回应，鼓励这些组织交流知识和经验，以便推广在提供援助和报告选举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对派遣观察员或技术专家支持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12. 确认需要协调统一许多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参与选举观察的方法和标准，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其中阐述了国际选举观察工作的准则；

13.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并考虑到基金现已临近枯竭，促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

14. 鼓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的支助下，继续对性质不断变化的援助请求以及对日益增多的特定类别中期专家援助需求作出回应，以便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15. 请秘书长向选举援助司提供适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包括增强选举专家名册的可调阅性和多样性以及本组织的选举机构记忆，

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根据任务授权并与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对会员国提出的大量日趋复杂且广泛的咨询服务请求作出回应；

16.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的主持下，在选举援助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不断进行全面协调，以确保联合国选举援助的协调和连贯性并避免工作重复；

1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推行其民主治理援助方案，特别是推动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18. 重申民间社会的作用及其积极参与促进民主化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为民间社会充分参与选举进程提供便利；

19. 又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的协调，还重申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明确领导作用，包括在确保全系统连贯一致性，加强机构记忆及拟订、宣传和发布联合国选举援助政策方面的作用；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现状，以及他为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所作的努力。

## 决议草案二十三

### 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确认享受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并回顾 2013 年 12 月 18 日题为“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第 68/157 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8 号决议<sup>1</sup> 和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7/7 号决议，<sup>2</sup>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5</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6</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7</sup>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8</sup>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9</sup> 包括其中重申的对于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承诺，

回顾 1992 年 6 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0</sup> 以及 2012 年 7 月 27 日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第 66/288 号决议，并强调水和卫生设施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中极其重要，

又重申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5 年至 2015 年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决议，其中确定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3 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支持“可持续的环境卫生：2015 年前的五年奋斗”；并回顾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4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3 年为国际水合作年，

<sup>1</sup>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及 Corr.1 和 2)，第四章，A 节。

<sup>3</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4</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6</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7</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8</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9</sup> 第 70/1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回顾根据大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1 号决议，在人人享受卫生设施的框架内指定 11 月 19 日为世界厕所日，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从更广阔的视角处理卫生设施问题，涵盖卫生设施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提倡个人卫生、提供基本卫生服务、建立排污系统以及在水资源综合管理框架内进行废水处理和回用，

注意到增进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相关承诺与倡议，包括 2013 年第三次拉丁美洲环境卫生会议通过的《巴拿马宣言》、2013 年第五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加德满都宣言》、2015 年在关于 2005-2015 “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实施情况高级别国际会议上通过的《杜尚别水宣言》、2014 年“人人享受环境卫生和水”伙伴关系高级别会议就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所作的承诺以及 2015 年第四次非洲环境卫生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卫生与个人卫生的恩戈尔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和 12 条)<sup>11</sup> 和 2010 年 11 月 19 日该委员会关于卫生设施权的声明，以及人权理事会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历次报告，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 2015 年所发布最新报告<sup>12</sup> 中述及的两组织开展的工作，

又欢迎据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监测方案报告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安全饮用水的具体目标已正式达到，但同时深感关切的是，据联合监测方案 2015 年最新报告称，仍有 6.63 亿人无法获得改善的饮用水源，在得不到改善的饮用水源的人中，八成人生活在农村地区，

深感关切的是，“千年发展目标 7”中关于卫生设施的目标未达到，因为全世界还有近 7 亿人的需求未得到满足，此外仍然有超过 24 亿人享受不到改良卫生设施，其中超过 9.46 亿人依然露天如厕，而这是贫穷和赤贫的最明显表现之一，

又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常常面临特别障碍，而且在世界许多地区，她们肩负着收集家庭用水的重担，限制了从事其他活动例如教育和休闲或妇女谋生的时间，

还深为关切的是，无法获得适足的水和卫生服务(包括经期卫生管理，尤其在学校内)，会加剧与月经有关的普遍成见，对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sup>11</sup> E/C.12/2002/11。

<sup>12</sup>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卫生设施和饮用水方面的进展情况》，日内瓦，2015 年。

深为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以及到住家以外地点使用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尤其面临风险，很容易受到袭击、性暴力、性别暴力、骚扰及其他安全威胁，

深感震惊与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每年造成近 70 万名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强调儿童和妇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关系到在减少儿童死亡、生病和发育障碍方面取得进展，

深为关切官方数字没有充分反映饮用水供应、安全、可负担的服务以及粪便与废水安全管理方面的情况，也没有充分反映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因此低估了无法获得安全且可负担的饮用水以及经安全管理且可负担的卫生设施的人数，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充分监测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安全，以获取能反映这些情况的数据，

又深为关切卫生设施的缺乏或不足以及水管理和废水处理方面的严重缺陷可能会对供水和可持续获取安全饮用水造成负面影响，认识到在逐步实现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备的人权以及其他人权方面，各国应该日益采取统筹办法，加强水资源管理，包括为此改善污水处理以及防止和减少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确认需要开展区域和国际技术合作，酌情藉此促进逐步实现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不影响国际水法包括国际水道法的问题，

重申各国负责任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因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必须全面、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在同等基础上给予同样的重视，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理解是，获得安全饮用水与获得卫生设施的权利密切关联，但又有不同特点，因此应当加以分别对待，以解决落实权利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难题，此外，如果在把享受卫生设施视为享受适当生活水准权利的组成部分的同时不将其作为一项单独权利加以对待，则这项权利往往会一直受到忽视，

又回顾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享受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确认平等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作为实现所有人权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1. 申明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是享受适当生活水准权利的组成部分，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2. 确认享受安全饮用水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便于汲取和负担得起的用水，享受卫生设施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受负担得起且

安全、卫生、有保障、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文化角度均可接受、维护隐私和确保尊严的卫生设施，同时重申这两项权利都是享受适当生活水准权利的组成部分；

3.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9</sup> 中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6，其中包含涉及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重要内容；

4. 又欢迎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水和卫生服务的可负担性以及从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角度对各种不同类型的水和卫生服务进行分析的头两份报告；<sup>13</sup> 并赞赏地注意到她的历次报告<sup>14</sup> 以及她为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逐步消除在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种种不平等所作的贡献；

5. 促请各国：

(a) 确保无歧视地逐步落实人人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消除包括属于高风险和边缘化群体的人员在获取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因种族、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宗教和民族或社会出身及任何其他原因而遭遇的不平等现象，以期逐步消除由于城乡差异、居住于贫民窟、收入不均衡及其他相关考虑等因素而出现的不平等；

(b) 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对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承诺，包括为此充分落实议程目标 6；

(c) 不断监测和定期分析享受安全饮用水的人权的落实状况；

(d) 查明未尊重、保护或落实人人不受歧视地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现象，并在更广泛的框架内，于制定政策和编制预算过程中消除其结构性原因，同时进行以实现可持续普及服务为目标的整体规划，包括对私营部门、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供各种情况进行整体规划；

(e) 增进妇女在水和卫生设施管理决策中的领导作用和充分、有效及平等参与，在水和卫生设施方案中确保采用顾及性别平等的办法，包括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和女童收集家庭用水所需的时间，以消除由于水和卫生服务不充足而给女童受教育机会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到住家以外地点使用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免遭性暴力等人身威胁或侵犯；

(f) 实行政策以扩大包括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中的人等获得卫生设施的机会，从而逐步消除露天如厕现象；

(g) 从大局着眼处理卫生设施问题，同时考虑到采用综合办法的必要性；

<sup>13</sup> A/HRC/30/39。

<sup>14</sup> A/70/203。

(h) 与当地社区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协调，制订有效解决办法以确保可持续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i) 针对所有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确保他们尊重人权，不引致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為；

6. 吁请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工商企业(跨国企业和其他企业)，遵守它们在尊重人权，包括尊重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所担负的责任，包括为此与国家合作，调查关于侵犯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行为的指控，并逐步与各国一道，查明并纠正侵害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行為；

7. 邀请区域及国际组织协助各国努力逐步落实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8. 吁请会员国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作为实现和保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关于水和卫生设施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手段，并强调必须就该议程，包括就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和可持续管理水和卫生设施的问题，制定有效的进展情况后续跟踪和审查安排；

9. 重申各国负有确保充分落实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必须单独以及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尤其是经济和技术合作，采取步骤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期通过一切适当手段逐步充分落实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特别是为此采取立法措施；

10.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各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起着重要作用，并敦促发展伙伴在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以支持各国与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有关的举措和行动计划；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二十四

### 全面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

大会，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这是一项申明残疾人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并且确认它既是一项人权文书也是一项发展文书，

回顾其第 67/160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行动，按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残疾人权利，包括留任和聘用残疾人士，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对残疾人的全面包容，并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同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此作了各种努力，包括在联合国纽约和曼谷办事处开设无障碍中心，

注意到自联合国总部开始翻新以来，改进无障碍环境一直是基本建设总计划的一项核心目标，并回顾其第 69/25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优先处理与无障碍利用会议设施相关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又注意到全秘书处部门间无障碍环境工作队一直协助促进在联合国所有房地提供包容和无障碍的建筑环境、基础设施、人力资源、会议和服务，

1. 申明联合国可在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为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提供无障碍环境和合理便利，同时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将“合理便利”界定为根据具体需求而且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必要和适当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2. 请秘书长继续提高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并改进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办事处内的相关条例、设施和服务，为残疾人、包括残疾工作人员、代表和访客创造非歧视性的无障碍环境，同时铭记《公约》第 1 条所界定的各种残疾，并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支持秘书长；

3.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增进联合国工作人员对残疾人的认识与了解，包括承认他们对联合国工作的充分潜力及所作贡献；

4.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a) 说明与合理便利有关的现有条例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及设施和服务的现状以及需要改进哪些领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部，包括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各区域办事处，在进行通用设计之后能完全无障碍使用并能提供合理便利；

(b) 载述会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残疾人组织和联合国残疾工作人员对于在通用设计后所提供无障碍环境以及对于所提供合理便利的最佳做法和意见；

(c) 建议如何更好地协调、协助和监测实际无障碍措施，以便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合理便利，满足残疾人对于在联合国房地参加各种会议以及对于各种服务的需求。

## 决议草案二十五

###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所铭记的基本和普遍原则，

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其中重申需要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尚未建立区域及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2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3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2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1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1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sup>3</sup> 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区域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应有助于强化和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

注意到中东和北非的事态发展继续导致对该中心的服务要求不断增多，并认识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指出，已经为加强该中心的人员编制划拨经常预算资源，使其能够以更及时和更有效的方式更好地满足培训和文献需求，并帮助弥补在专门知识和相关阿拉伯文培训材料方面的差距，

意识到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在人权领域的需求庞大且多样，并考虑到该中心需要获得适当和可持续的经费，以便在区域内充分履行重大职能和发挥关键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通过在打击人口贩运、人权与媒体、人权与外交、人权教育和警察人权培训等领域的人权能力建设活动、技术援助方案和培训方案提供了成功协助，并就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涉专题向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协商提供了支持；

---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及 [Corr.2](#)、4 和 5)，第二章，A 节。

<sup>4</sup> [A/70/414](#)。

3. 着重指出该中心作为区域专门知识来源的作用，以及需要满足与日俱增的培训和文献请求，包括阿拉伯文培训和文献请求；
  4. 注意到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该中心提出的要求不断增多，反映各方日益肯定该中心对于加强区域人权能力的作用和影响；
  5. 鼓励该中心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办事处协作，以加强自身工作和避免重叠；
  6. 请秘书长按照现有规则和程序，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